

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 一、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四川省内。公司业务区域高度集中，若该地区市场竞争加剧或区域相关因素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若不能及时开拓省外业务，区域集中风险短期内将难以消除。

### 二、对四川移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金互通的主要客户为四川移动下属企业，包括：乐山移动、眉山移动、宜宾移动、甘孜移动、资阳移动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移动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公司经营规模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四川移动及下属公司存在一定依赖。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对四川移动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39%、62.69% 和 61.63%。若四川移动自身经营业务发生重大调整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短期的大幅波动，公司存在对四川移动依赖的风险。

### 三、净利率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的净利率分别为 2.01%、23.13% 和-23.6%，整体波动较大，且 2016 年 1-2 月出现亏损；毛利率分别为 80.30%、78.78% 和 69.11%，呈下滑趋势。其中，2014 年公司净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 1) 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公司特别重视对研发部门的投入，2014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34.44%；2) 为树立公司品牌、开拓业务市场，公司 2014 年度积极参加旅博会、版权博览会等各种展会，印发大量宣传手册，导致 2014 年销售费用较高，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19.78%；2015 年净利率水平较 2014 年大幅上涨，主要原因在于：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34.54%，同时 2015 年宏观经济整体呈现较大的波动性，

公司对市场环境的判断趋于谨慎，为保证公司得以在波动的市场环境中保存实力，2015年公司实施了更为严格的成本管控措施，期间费用率大幅下降。2016年1-2月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主要是因为公司提高了在职员工的整体薪资水平，2016年1-2月净利率出现亏损主要系受结算周期影响，公司与四川移动等主要客户通常在下半年签订新合约并开始新项目，公司的主要收入通常集中在下半年确认，因此公司2016年1-2月的收入相对较低，而日常经营所需支付的期间费用呈现刚性；此外，公司立足于长远发展目标，2016年为提高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了公司在职员工的整体薪资水平，导致2016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上涨。若未来公司员工无法给公司创造相应的收入增长，公司净利率和毛利率将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四、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10.17、4.32和0.18次，整体呈下滑趋势。主要原因系2015年12月公司收到甘孜移动的软件开发项目完工报告并确认相应收入，但项目款项尚未支付完毕，导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2月29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甘孜移动系公司常年合作的主要客户且信誉度较高，以往年度从未发生坏账，公司无法收回款项的可能性相对较低。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有进一步增加的可能，且存在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 五、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的竞争向来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竞争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公司经过近十年的业务积累，拥有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这构成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目前，公司已经建立多层次的研发人才储备和良好的人才激励机制，而国内对这类人才的需求日益强烈，争夺日趋激烈，特别是同类企业及上下游公司的人才竞争策略对公司的人才优势形成威胁，如果公司部分人才流失，公司不能及时招聘相应的人才予以补充，将对公司的新技术开发、项目实施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伍中敏持有公司42.35%的股份，且自2005年8月起历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伍中敏、刘举平、熊伟、

甘维亚、曹耀国共计持有公司 74.85%的股份并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协议各方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如作为公司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伍中敏持有公司 42.35%的股份，刘举平、熊伟、甘维亚、曹耀国合计持有公司 32.5%的股份，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若伍中敏等五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伍中敏持有公司股份数超过其余 4 人的共同持有股份数，能够实际控制一致行动人对外表决的意见。**2016 年 1 月 28 日**，伍中敏将其所持公司 7.5%的股权转让给甘维亚，甘维亚和伍中敏为夫妻关系并于**2016 年 8 月 25 日**签订《完全一致行动协议》，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构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因此，伍中敏、甘维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有限公司阶段，伍中敏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伍中敏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甘维亚担任公司的董事**，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政策和经营层的任免。若伍中敏、甘维亚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 七、现办公场所面临需要搬迁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办公场所位于乐山市市中区车子镇乐山高新区南新路 20 号国检中心 2 号楼 5 楼。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持有该房屋所有权并授权给高新投做“双创”工作使用，期限 2 年，后高新投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目前该房屋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若无法顺利办理竣工验收，则公司面临需要搬迁的风险。另外，若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对高新投的授权年限到期后将房屋收回另作他用，公司将面临需要搬迁的风险。公司在无偿使用房屋的协议到期后，需要另外支付房屋租赁款，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造成一定影响。

## 八、无法及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风险

公司现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局、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51000050，有效期三年。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到期。按照规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为三年，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由企业向认定机构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公司未及时向认定机构提出复审或重新认定申请，则面临无法及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风险。

## 目 录

<b>声 明 .....</b>	<b>2</b>
<b>重大事项提示 .....</b>	<b>3</b>
一、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	3
二、对四川移动依赖的风险 .....	3
三、净利率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3
四、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	4
五、人才流失风险 .....	4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4
七、现办公场所面临需要搬迁的风险 .....	5
八、无法及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风险 .....	5
<b>释 义 .....</b>	<b>9</b>
一、一般术语 .....	9
二、专业术语 .....	10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2</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2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3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1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2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4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3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9</b>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	39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4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52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6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72
七、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项目建设情况 .....	87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9</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9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9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3
五、同业竞争情况.....	95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9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97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100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01</b>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10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14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	12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31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139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53
七、股东权益情况.....	159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60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4
十、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166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67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167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73</b>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73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74
三、律师声明 .....	17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77
五、评估机构声明 .....	178
<b>第六节 附件 .....</b>	<b>179</b>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简称		释义
金互通、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乐山金互通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金互通前身
《公司章程》	指	《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乐山金互通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四川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乐山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甘孜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甘孜分公司
眉山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宜宾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
资阳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
高投	指	乐山高新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双创	指	创新创业
国检中心	指	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乐山国资	指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乐山市国资委	指	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乐山文投	指	乐山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泰来阳光	指	乐山泰来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立远玻璃	指	乐山立远玻璃加工有限公司
金通盛和	指	四川金通盛和科技有限公司，政通科技前身
政通科技	指	乐山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云中迈步	指	云中迈步（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旅博会	指	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
版权博览会	指	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简称		释义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评估师，方略	指	四川方略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技术，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而无须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App	指	Application，应用程序
SOA	指	Service Oriented Architecture，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是通过接口和契约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联系起来的组建模型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是一种通过互联网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根据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
IVR	指	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互动式语音应答，用户可以拨打电话根据提示进行操作以收听相关信息
大数据	指	指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融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B/S 架构	指	Browser/Server，浏览器/服务器模式。全新的软件系统构造技术，结合浏览器的各种语言技术，用通用浏览器实现原来需要复杂专用软件才能实现的功能
C/S 架构	指	Client/Server Structs，客户机和服务器结构，通过它可以充分利用两端硬件环境的优势，将任务合理分配到 Client 端和 Server 端，降低系统的通讯开销
系统集成	指	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集成电路	指	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电子元器件制作在一块或几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并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

简称		释义
		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数据库	指	按照数据结构来组织、存储和管理数据的仓库，是管理信息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决策支持系统等各类信息系统的核心部分，是进行科学的研究和决策管理的重要技术手段
Web 技术	指	开发互联网应用的技术总称，一般包括 WEB 服务端技术和 WEB 客户端技术
数据挖掘	指	通常与计算机科学有关，通过统计、在线分析处理、情报检索、机器学习、专家系统（依靠过去的经验法则）和模式识别等诸多方法来实现从大量的数据中通过算法搜索隐藏于其中信息的目标
信令	指	在无线通信系统中，除了传输用户信息之外，为使全网有秩序地工作，用来保证正常通信所需要的控制信号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中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20 号 103 室  
邮 编: 614000  
电 话: 0833-2440306  
传 真: 0833-2442508  
电子邮箱: wuyan@jhtwl.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htwl.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艳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 915111007729516072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10 软件开发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10 软件开发业”  
主营业务: 智慧政企、智慧城市等领域的软件开发和运营支撑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20,000,000股
- 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依据《公司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根据上述限售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和冻结	挂牌之日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量
1	伍中敏	8,470,000	42.35	否	-
2	刘举平	2,000,000	10.00	否	-
3	熊伟	2,000,000	10.00	否	-
4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00,000	8.00	否	-
5	甘维亚	1,500,000	7.50	否	-
6	曹耀国	1,000,000	5.00	否	-
7	王心国	700,000	3.50	否	-
8	蔡文剑	500,000	2.50	否	-
9	余峰	500,000	2.50	否	-
10	郑学海	200,000	1.00	否	-
11	张学	150,000	0.75	否	-
12	甘伟奇	100,000	0.50	否	-
13	罗德昌	100,000	0.50	否	-
14	张忠林	100,000	0.50	否	-
15	朱向东	100,000	0.50	否	-
16	曾焱	60,000	0.30	否	-
17	陈甫	60,000	0.30	否	-
18	段幼仪	60,000	0.30	否	-
19	李范炜	60,000	0.30	否	-
20	车恒川	50,000	0.25	否	-
21	胡雪莲	50,000	0.25	否	-
22	李春花	50,000	0.25	否	-
23	刘殊旻	50,000	0.25	否	-
24	唐翔	50,000	0.25	否	-
25	王俐	50,000	0.25	否	-
26	吴艳	50,000	0.25	否	-
27	李智	40,000	0.20	否	-
28	宋永波	40,000	0.20	否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和冻结	挂牌之日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量
29	唐苏东	40,000	0.20	否	-
30	李莎	30,000	0.15	否	-
31	李中华	30,000	0.15	否	-
32	倪明涛	30,000	0.15	否	-
33	伍中梅	30,000	0.15	否	-
34	赵洋	30,000	0.15	否	-
35	何英	20,000	0.10	否	-
36	夏玉川	20,000	0.10	否	-
37	张德山	20,000	0.10	否	-
38	张渊	20,000	0.10	否	-
39	魏春梅	10,000	0.05	否	-
40	余明琴	10,000	0.05	否	-
41	张鑫	10,000	0.05	否	-
42	周庄	10,000	0.05	否	-
<b>合计</b>		<b>20,000,000</b>	<b>100</b>	-	-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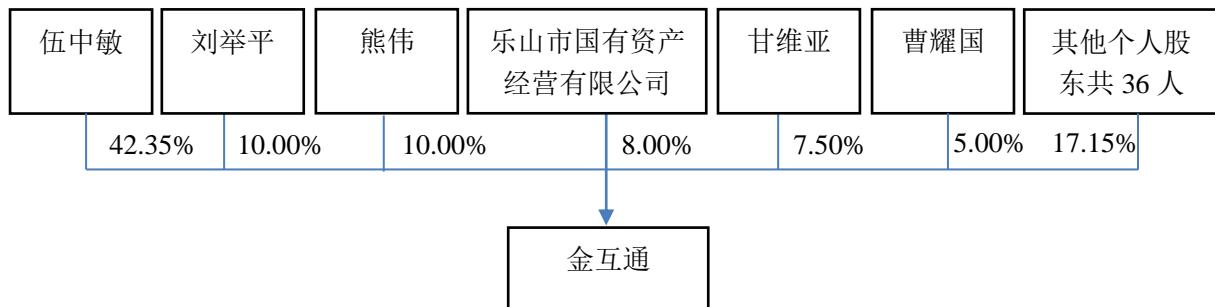
### (四) 股份转让方式

2016年5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以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确认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伍中敏	8,470,000	42.35	境内自然人
2	刘举平	2,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3	熊伟	2,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4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00,000	8.00	有限责任公司
5	甘维亚	1,500,000	7.50	境内自然人
6	曹耀国	1,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7	王心国	700,000	3.50	境内自然人
8	蔡文剑	50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9	余峰	50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10	郑学海	2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	18,470,000	92.35	—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伍中敏与甘维亚系夫妻关系，伍中梅与伍中敏系姐弟关系，甘维亚和甘伟奇系姐妹关系。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伍中敏先生持有公司 42.35%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受他人支配的情形；公司股东伍中敏、刘举平、熊伟、甘维亚和曹耀国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

动协议书》，约定协议各方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如作为公司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由于伍中敏持有公司 42.35%的股份，刘举平、熊伟、甘维亚、曹耀国合计持有公司 32.5%的股份，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若伍中敏等五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伍中敏持有公司股份数超过其余 4 人共同持有股份数，能够实际控制一致行动人对外表决的意见。因此《一致行动协议书》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伍中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生，大专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信息化管理部技术员；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乐山管理总部信息化部副部长；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成都嘉特科技公司副总经理、项目总监；200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兼任乐山物联网协会常务副理事长；2011 年 5 月至今，兼任乐山信息开发和数据处理实验室常务副主任；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伍中敏持有公司 42.35%的股份，且自 2005 年 8 月起历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伍中敏、刘举平、熊伟、甘维亚、曹耀国共计持有公司 74.85%的股份并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协议各方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如作为公司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伍中敏持有公司 42.35%的股份，刘举平、熊伟、甘维亚、曹耀国合计持有公司 32.5%的股份，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若伍中敏等五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伍中敏持有公司股份数超过其余 4 人共同持有股份数，能够实际控制一致行动人对外表决的意见。**2016 年 1 月 28 日**，伍中敏将其所持公司 7.5%的股权转让给甘维亚，甘维亚和伍中敏为夫妻关系并

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签订《完全一致行动协议》，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构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因此，伍中敏、甘维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伍中敏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甘维亚，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大专学历。1995 年 11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绵阳华新汽车厂财务成本会计；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海南国际联合化妆品有限公司乐山艾丽碧丝公司行政人员；2003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成都讯捷集团乐山分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行政人员；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行政人员，任期三年。

### 3、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刘举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乐山师范学院图书馆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研发部负责人；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熊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生，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乐山师范学院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教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部负责人；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于 1996 年 3 月 18 日在四川省乐山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100206964497Y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曾毅，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住所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258 号，经营范围“在授权范围内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资产经营活动”。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曹耀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生，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乐山移动数据中心业务主任；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北京指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西部区域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成都纵横六合科技有限公司乐山区域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乐山移动政企客户部行业应用中心主任；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金互通有限总经理助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五）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伍中敏持续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均高于 50.00%，对有限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后，伍中敏持有有限公司 43.25% 的股权，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能够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对公司有相对控股权。

报告期内，伍中敏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处于控股地位。有限公司阶段，伍中敏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伍中敏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2016 年 2 月 18 日，伍中敏、刘举平、熊伟、甘维亚、曹耀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协议各方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由于伍中敏持有公司 42.35% 的股份，刘举平、熊伟、甘维亚、曹耀国合计持有公司 32.5% 的股份，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若伍中敏等五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伍中敏持有公司股份数超过其余 4 人共同持有股份数，能够实际控制一致行动人对外表决的意见。2016 年 1 月 28 日，伍中敏将其所持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甘维亚，甘维亚和伍中敏为夫妻关系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签订《完全一致行动协议》，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构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因此，伍中敏、甘维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伍中敏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未发生变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期间，伍中敏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6 年 1 月 28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伍中敏和甘维亚；同时，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但基于伍中敏与甘维亚之间的夫妻关系，且伍中敏仍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因此受到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

**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2005年3月25日，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程光仪、徐建英共同签署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5.00万元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5年3月24日，乐山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乐设信会验字[2005]第15号），对有限公司首次出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05年3月2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10.00万元。

2005年3月25日，乐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11100280276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程光仪	5.00	5.00	货币	50.00
2	徐建英	5.00	5.00	货币	50.00
合计	-	<b>10.00</b>	<b>10.00</b>	-	<b>100.00</b>

### (二) 2005年8月26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程光仪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0%的股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伍中敏。

2005年8月23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本金转让协议书》。

2005年8月26日，乐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伍中敏	5.00	5.00	货币	50.00
2	徐建英	5.00	5.00	货币	50.00
合计	-	<b>10.00</b>	<b>10.00</b>	-	<b>100.00</b>

### (三) 2005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

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伍中敏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45.00 万元，徐建英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45.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1 日，四川省远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四川远和会验字（2005）第 11-2 号），验证本次增资出资到位。

2005 年 11 月 16 日，乐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伍中敏	50.00	50.00	货币	50.00
2	徐建英	50.00	50.00	货币	50.00
合计	-	100.00	100.00	-	100.00

#### （四）2006 年 2 月 10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伍中敏、徐建英将其分别持有有限公司 14%、16% 的股权转让给王英，转让价格分别为 14.00 万元、16.00 万元。

2006 年 2 月 8 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本金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2 月 10 日，乐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伍中敏	36.00	36.00	货币	36.00
2	徐建英	34.00	34.00	货币	34.00
3	王英	30.00	30.00	货币	30.00
合计	-	100.00	100.00	-	100.00

#### （五）2013 年 8 月 5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建英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34% 的股权作价 34.00 万元转让给伍中敏；同意王英将对其持有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伍中敏，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刘举平，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熊伟。

2013年7月8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年8月5日，乐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伍中敏	80.00	80.00	货币	80.00
2	刘举平	10.00	10.00	货币	10.00
3	熊伟	10.00	10.00	货币	10.00
<b>合计</b>	-	<b>100.00</b>	<b>100.00</b>	-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存在被认定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及受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风险；但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对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的约定是双方的真实意见表示。有限公司股权受让人已做出承诺：如以上股权转让被认定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如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后要求受让人本人履行相应纳税义务，则其对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后的相关的纳税义务承担税款缴纳、支付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法律责任。

## （六）2014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万元，其中伍中敏新增出资880.00万元，刘举平新增出资110.00万元，熊伟新增出资110.00万元，以上出资额2038年12月12日之前出资到位；同意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截至2015年10月30日，全体股东已缴齐全部出资1,100.00万元。

2014年12月15日，乐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伍中敏	960.00	960.00	货币	80.00
2	刘举平	120.00	120.00	货币	10.00
3	熊伟	120.00	120.00	货币	10.00
<b>合计</b>	-	<b>1,200.00</b>	<b>1,200.00</b>	-	<b>100.00</b>

## (七) 2016年1月28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由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以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根据《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根据上述规定，向地税局填报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将伍中敏、刘举平和熊伟的五年分期缴纳计划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备案并于2016年2月15日取得同意备案的批复。2016年3月15日，伍中敏因涉及后续股权转让事宜，应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全额缴纳税款128.00万元。

2016年1月28日，乐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伍中敏	1,600.00	1,600.00	货币	80.00
2	刘举平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3	熊伟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	2,000.00	2,000.00	-	100.00

## (八) 2016年1月28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伍中敏将其持有有限公司7.5%的股权作价150.00万元转让给甘维亚。由于伍中敏与甘维亚系夫妻关系，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税总

[2014]67号)的规定,虽然本次转让价格偏低,但由于系转让给配偶,属于正当理由范围;并且伍中敏在股权转让前已与当地税务部门进行了沟通,当地税务部门认同该类处理方式,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年1月26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年1月28日,乐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伍中敏	1,450.00	1,450.00	货币	72.50
2	刘举平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3	熊伟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4	甘维亚	150.00	150.00	货币	7.50
合计	-	<b>2,000.00</b>	<b>2,000.00</b>	-	<b>100.00</b>

### (九) 2016年2月5日,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伍中敏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的股权作价400.00万元转让给曹耀国,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5%的股权作价280.00万元转让给王心国,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5%的股权作价200.00万元转让给蔡文剑,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5%的股权作价200.00万元转让给余峰,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的股权作价80.00万元转让给郑学海,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75%的股权作价60.00万元转让给张学,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5%的股权作价40.00万元转让给甘伟奇,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5%的股权作价40.00万元转让给罗德昌,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5%的股权作价40.00万元转让给张忠林,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5%的股权作价40.00万元转让给朱向东,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3%的股权作价24.00万元转让给曾焱,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3%的股权作价24.00万元转让给陈甫,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3%的股权作价24.00万元转让给段幼仪,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3%的股权作价24.00万元转让给李范炜,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25%的股权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车恒川,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25%的股权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胡雪莲,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25%的股权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李春花,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25%的股权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刘殊旻,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25%的股权作价20.00万元转让

给唐翔，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0.25%的股权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王俐，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0.25%的股权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吴艳，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0.2%的股权作价 16.00 万元转让给李智，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0.2%的股权作价 16.00 万元转让给宋永波，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0.2%的股权作价 16.00 万元转让给唐苏东，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0.15%的股权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李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0.15%的股权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李中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0.15%的股权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倪明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0.15%的股权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伍中梅，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0.15%的股权作价 12.00 万元转让给赵洋，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0.1%的股权作价 8.00 万元转让给何英，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0.1%的股权作价 8.00 万元转让给夏玉川，将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0.1%的股权作价 8.00 万元转让给张德山，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0.1%的股权作价 8.00 万元转让给张渊，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0.05%的股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魏春梅，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0.05%的股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余明琴，其持有有限公司 0.05%的股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张鑫，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0.05%的股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周庄。本次转让时公司股权不存在市场价格，转让各方在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前提下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了本次转让价格。

2016 年 1 月 29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2 月 5 日，乐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伍中敏	1,007.00	1,007.00	货币	50.35
2	刘举平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3	熊伟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4	甘维亚	150.00	150.00	货币	7.50
5	曹耀国	100.00	100.00	货币	5.00
6	王心国	70.00	70.00	货币	3.50
7	蔡文剑	50.00	50.00	货币	2.50
8	余峰	50.00	50.00	货币	2.50
9	郑学海	20.00	20.00	货币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0	张学	15.00	15.00	货币	0.75
11	甘伟奇	10.00	10.00	货币	0.50
12	罗德昌	10.00	10.00	货币	0.50
13	张忠林	10.00	10.00	货币	0.50
14	朱向东	10.00	10.00	货币	0.50
15	曾焱	6.00	6.00	货币	0.30
16	陈甫	6.00	6.00	货币	0.30
17	段幼仪	6.00	6.00	货币	0.30
18	李范炜	6.00	6.00	货币	0.30
19	车恒川	5.00	5.00	货币	0.25
20	胡雪莲	5.00	5.00	货币	0.25
21	李春花	5.00	5.00	货币	0.25
22	刘殊旻	5.00	5.00	货币	0.25
23	唐翔	5.00	5.00	货币	0.25
24	王俐	5.00	5.00	货币	0.25
25	吴艳	5.00	5.00	货币	0.25
26	李智	4.00	4.00	货币	0.20
27	宋永波	4.00	4.00	货币	0.20
28	唐苏东	4.00	4.00	货币	0.20
29	李莎	3.00	3.00	货币	0.15
30	李中华	3.00	3.00	货币	0.15
31	倪明涛	3.00	3.00	货币	0.15
32	伍中梅	3.00	3.00	货币	0.15
33	赵洋	3.00	3.00	货币	0.15
34	何英	2.00	2.00	货币	0.10
35	夏玉川	2.00	2.00	货币	0.10
36	张德山	2.00	2.00	货币	0.10
37	张渊	2.00	2.00	货币	0.10
38	魏春梅	1.00	1.00	货币	0.05
39	余明琴	1.00	1.00	货币	0.05
40	张鑫	1.00	1.00	货币	0.0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41	周庄	1.00	1.00	货币	0.05
合计	-	2,000.00	2,000.00	-	100.00

#### (十) 2016 年 2 月 18 日，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乐山国资的出资人为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属于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和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2016年1月6日，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取得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乐市国资企[2016]8号），同意乐山国资以9元/股的价格总计出资**864**万元入股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2日，四川方略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乐山金互通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而涉及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川方评报字[2016]28号）。四川方略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为6,209.73万元，评估增值率181.35%，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3.1元。

2016年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伍中敏将其持有有限公司8%的股权作价864.00万元转让给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乐山国资正式入股前，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实施了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800万元摊薄了每股价格，因此2016年2月16日，伍中敏将其持有的对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以5.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乐山国资符合原有批复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司股权不存在市场价格，转让各方在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前提下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

2016年2月16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伍中敏与乐山国资签订对赌条款：“若金互通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实现新三板挂牌，乙方有权按照国有股权转让流程及方式实施资本退出，甲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按照不低于乙方初始投资额按复合年化投资回报率10%计算的投资本金和利息之和向乙方收购股权。除非乙方同意继续持股，否则甲方应在上述条件成就且接到乙方书面函件的十五个工作日内

内完成对乙方股权的收购和款项支付。”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伍中敏与乐山国资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不涉及金互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乐山国资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8%，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伍中敏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42.35%，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即使触发股份回购条款，对于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情况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因此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不存在挂牌后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重大变更的潜在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伍中敏与乐山国资之间的对赌条款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有关股份回购的约定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016 年 2 月 18 日，乐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伍中敏	847.00	847.00	货币	42.35
2	刘举平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3	熊伟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4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货币	8.00
5	甘维亚	150.00	150.00	货币	7.50
6	曹耀国	100.00	100.00	货币	5.00
7	王心国	70.00	70.00	货币	3.50
8	蔡文剑	50.00	50.00	货币	2.50
9	余峰	50.00	50.00	货币	2.50
10	郑学海	20.00	20.00	货币	1.00
11	张学	15.00	15.00	货币	0.75
12	甘伟奇	10.00	10.00	货币	0.50
13	罗德昌	10.00	10.00	货币	0.50
14	张忠林	10.00	10.00	货币	0.50
15	朱向东	10.00	10.00	货币	0.50
16	曾焱	6.00	6.00	货币	0.3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7	陈甫	6.00	6.00	货币	0.30
18	段幼仪	6.00	6.00	货币	0.30
19	李范炜	6.00	6.00	货币	0.30
20	车恒川	5.00	5.00	货币	0.25
21	胡雪莲	5.00	5.00	货币	0.25
22	李春花	5.00	5.00	货币	0.25
23	刘殊曼	5.00	5.00	货币	0.25
24	唐翔	5.00	5.00	货币	0.25
25	王俐	5.00	5.00	货币	0.25
26	吴艳	5.00	5.00	货币	0.25
27	李智	4.00	4.00	货币	0.20
28	宋永波	4.00	4.00	货币	0.20
29	唐苏东	4.00	4.00	货币	0.20
30	李莎	3.00	3.00	货币	0.15
31	李中华	3.00	3.00	货币	0.15
32	倪明涛	3.00	3.00	货币	0.15
33	伍中梅	3.00	3.00	货币	0.15
34	赵洋	3.00	3.00	货币	0.15
35	何英	2.00	2.00	货币	0.10
36	夏玉川	2.00	2.00	货币	0.10
37	张德山	2.00	2.00	货币	0.10
38	张渊	2.00	2.00	货币	0.10
39	魏春梅	1.00	1.00	货币	0.05
40	余明琴	1.00	1.00	货币	0.05
41	张鑫	1.00	1.00	货币	0.05
42	周庄	1.00	1.00	货币	0.05
合计	-	2,000.00	2,000.00	-	100.00

2016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向乐山市地税局进行税款代征申报，并于当日缴纳了代征伍中敏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2016年8月9日，公司取得了乐山市国资委下发的《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确认

乐山国资持有的金互通 8% 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 (十一) 2016 年 5 月 3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6CDA60259 号)，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0,503,142.06 元。

2016 年 3 月 22 日，方略出具《乐山金互通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因股份改制而涉及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川方评报字[2016]39 号)，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0,623,917.42 元。

2016 年 4 月 1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 4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20,000,000.00 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4 月 14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乐山金互通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 年 4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6CDA60279 号)，以经审计后净资产 20,503,142.06 元按 1:0.9755 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 20,000,000.00 元股本，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 503,142.0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股改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乐山金互通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并更为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乐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1007729516072 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伍中敏	8,470,000	净资产折股	42.35
2	刘举平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3	熊伟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4	乐山市国有资产	1,600,000	净资产折股	8.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经营有限公司			
5	甘维亚	1,500,000	净资产折股	7.50
6	曹耀国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7	王心国	700,000	净资产折股	3.50
8	蔡文剑	500,000	净资产折股	2.50
9	余峰	500,000	净资产折股	2.50
10	郑学海	2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11	张学	150,000	净资产折股	0.75
12	甘伟奇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50
13	罗德昌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50
14	张忠林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50
15	朱向东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50
16	曾焱	60,000	净资产折股	0.30
17	陈甫	60,000	净资产折股	0.30
18	段幼仪	60,000	净资产折股	0.30
19	李范炜	60,000	净资产折股	0.30
20	车恒川	50,000	净资产折股	0.25
21	胡雪莲	50,000	净资产折股	0.25
22	李春花	50,000	净资产折股	0.25
23	刘殊旻	50,000	净资产折股	0.25
24	唐翔	50,000	净资产折股	0.25
25	王俐	50,000	净资产折股	0.25
26	吴艳	50,000	净资产折股	0.25
27	李智	4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28	宋永波	4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29	唐苏东	4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30	李莎	30,000	净资产折股	0.15
31	李中华	30,000	净资产折股	0.15
32	倪明涛	30,000	净资产折股	0.15
33	伍中梅	30,000	净资产折股	0.15
34	赵洋	30,000	净资产折股	0.15
35	何英	20,000	净资产折股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36	夏玉川	20,000	净资产折股	0.10
37	张德山	20,000	净资产折股	0.10
38	张渊	20,000	净资产折股	0.10
39	魏春梅	10,000	净资产折股	0.05
40	余明琴	10,000	净资产折股	0.05
41	张鑫	10,000	净资产折股	0.05
42	周庄	10,000	净资产折股	0.05
合计	—	<b>20,000,000</b>	—	<b>100.00</b>

## (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伍中敏，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刘举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乐山师范学院图书馆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研发部负责人；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熊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生，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乐山师范学院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教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部负责人；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甘维亚，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大专学历。1995 年 11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绵阳华新汽车厂财务成本会计；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海南国际联合化妆品有限公司乐山艾丽碧丝公司行政人员；2003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成都讯捷集团乐山分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行政人员；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行政人员，任期三年。

2016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向乐山市国资公司发出邀请委派董事函,2016 年 4 月 22 日,乐山市国资公司向有限公司出具推荐函(乐市国资司函[2016]14 号),委派康军出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康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本科学历。1988 年 12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乐山分行营业部储蓄所长;1993 年 6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历任出纳、会计、财务部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乐山管理总部,历任财务经理、合规专员(兼)、总经理助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先后兼任乐山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乐山泰来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 监事基本情况

李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生,大专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百信集团科讯药业有限公司技术部员工;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北京华安天网科技有限公司网络部运维主管;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项目组长;2016 年 5 月至今,经职工代表大会一致推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技术部项目组长,任期三年。

赵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生,本科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百事可乐四川有限公司总经办任管理培训生;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川西片区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川西片区经理,任期三年。

甘伟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大专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四川其亚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四川荣兴房地产有限公司会计;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峨眉山市房地产开发公司任会计;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会计,任期三年。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伍中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刘举平，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熊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曹耀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生，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乐山移动数据中心业务主任；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北京指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西部区域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成都纵横六合科技有限公司乐山区域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乐山移动政企客户部行业应用中心主任；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金互通有限总经理助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何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四川亚西机器厂会计；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广州 CAV 丽之声音响厂财务主管；1996 年 6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成都望帝润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广州高德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佛山市欧陶无机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27.85	2,223.73	948.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50.31	2,065.83	723.34
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50.31	2,065.83	723.34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72	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72	7.23
资产负债率（%）	7.97	7.10	23.74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53	12.83	2.98
速动比率(倍)	11.19	12.67	2.96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77	1,048.18	779.11
净利润(万元)	-15.52	242.49	15.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2	242.49	1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37	226.59	7.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37	226.59	7.18
毛利率(%)	69.11	78.78	80.30
净资产收益率(%)	-0.75	28.71	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0	26.83	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0.8559	0.15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0.8559	0.15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8	4.32	10.17
存货周转率(次)	0.47	14.49	6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1	-8.76	53.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33	-0.0309	0.5324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7）有限公司阶段各期普通股股本数以各期实收资本按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数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比例进行折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S (S 的计算参考基本每股收益分母的计算)。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中敏

信息披露负责人：吴艳

住 所：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20 号 103 室

邮 编：614000

电 话：0833-2440 306

传 真：0833-2442 508

###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陶睿睿

项目小组成员：朱豪迪、刘聪、廖玉玲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 话：0755-8255 8269

传 真：0755-8282 5424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锡光、胡如昌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 话：010-6554 2288

传 真：010-6554 7190

### (四)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经办律师：李泽春、冯楠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 B5 座 3 层

邮政编码：650034

电 话：0871-6317 2192

传 真：0871-6317 2192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四川方略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志勇

经办资产评估师：成志勇、李海灵

住 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白燕路 319 号 5 幢 2 楼

邮政编码：614000

电 话：0833-2411 207

传 真：0833-2435 212

###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 话：010-5859 8980

传 真：010-5859 8977

###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 话：010-6388 9512

传 真：010-6388 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智慧政企、智慧城市等领域的软件开发和运营支撑。主要面向的客户包括对公司产品存在需求的各级政府、企业和事业单位。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服务：广告设计、策划、制作、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媒体广告代理；电器、电子产品及配件、耗材销售；网络工程及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安装、维修；通信工程、管道工程、电信工程施工；通信设备安装。（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计算机软件开发和运营支撑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分类

按照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方式的不同，可将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即：软件开发类、运营支撑类、其他。

产品类别	类别说明	主要产品
软件开发类	该类别下的产品主要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根据客户需求实施特定软件的开发，软件开发完成后将软件产品交付给客户	高校迎新与就业管理系统 电子政务内网综合办公云平台 信息信用交换平台 旅游监管调度及安全应急管理联动指挥平台
运营支撑类	该类别下的产品主要采用全程驻地服务的方式，为客户在项目或软件运营中提供技术、实施、运营等全方位支撑服务	和生活平台运营支撑 <b>城市综合信息平台运营支撑</b> 会灵通——基于 RFID 的智能会务管理系统 新动力呼叫中心 信息化商机协同支撑平台 景区大数据分析与预警平台
其他类	除上述两项业务类别以外的项目	旅游微营销平台

## 1、软件开发类

### (1) 高校迎新与就业管理系统



《高校数字迎新系统》集 Client/Server、Browser/Web Server 和无线移动通讯技术于一体、涉及新生入学管理各环节，面向各院系、职能部门以及新生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系统以实现迎新业务中各职能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和流动，明确各职能部门在迎新过程中的职责和业务管理范围为主要目标，使迎新工作流程更为有序，实现新生入学数据与学校其他相关系统数据的无缝连接，为新生提供方便、高效、“一站式”的入学报到环境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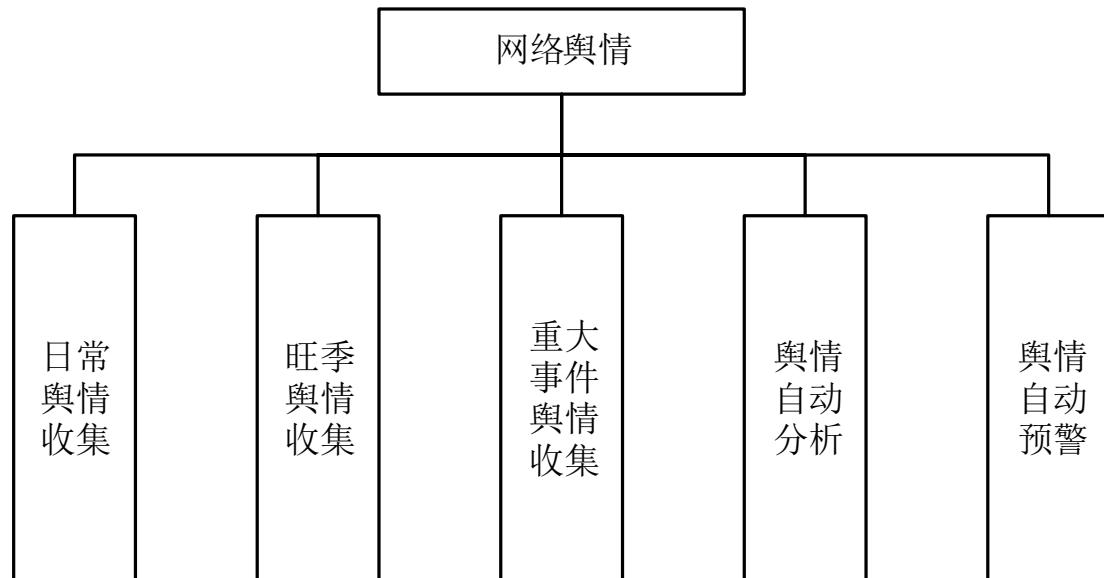
《高校就业信息管理系统》是面向各院系、职能部门、招聘企业以及毕业生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系统以实现就业工作业务中各职能部门、院系、企业间的数据共享和流动，明确各二级管理部门在就业过程中的职责和业务管理规范，使就业工作二级管理流程更为有序。同时实现毕业生就业数据与学校其他相关系统数据的无缝连接，并且与省教育厅、国家教育部就业指导中心“一站式”就业平台“有效”对接，为毕业生、学校和企业提供方便、高效、“一站式”的就业管理信息系统。

### (2) 电子政务内网综合办公云平台



一款在电子政务内网中搭建的政务办公云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很轻松的实现内网政务无纸化办公，其特色功能包括公文处理、收文流转、会议发起、会议报名、短信管理、信息上报、工作协作、视频会议、机要信件跟踪等，系统在补充原有省级、市级系统应用不足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党政内部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该系统已经在全省地市州推广运行。

### (3) 旅游监管调度及安全应急管理联动指挥平台



平台旨在应用现代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通讯技术，构建市级旅游日常监管调度及安全应急管理联动指挥体系，推进旅游日常监管调度及应急指挥向数字化、网络化、自动化、标准化迈进。通过平台的建立，及时、有效地整合全市旅游信息，为日常管理、辅助决策提供服务，促进旅游业的管理更加规范化、科学化、智能化；强化行业监管，为旅游业服务质量的提升打下坚实基础；

结合省级平台提供的团队数据及本市通信运营商提供的游客分析数据，有效进行景区客流分析、预判及预警，提高旅游品质的同时，降低旅游突发事件的发生概率；全面提高各类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保障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真正做到“看得见、联得上、呼得应、调得动”。旅游管理部门可以更为直观便捷地掌握全市各地旅游运行实时情况，全面分析市场动态、运行态势和发展趋势，为旅游管理部门开展监管调度、应急指挥提供有效手段，为企业、游客提供更为及时准确的公共信息服务。

#### （4）信用信息交换平台



为降低市场主体的准入门槛，国务院提出“先照后证”并放宽工商登记其他条件，该项政策的出台意味着相关主管部门事后监管的重任。该平台主要面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建立权威的主体基本信息数据中心，区县部门协同办理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交换中心，有效实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对市场主体的联合监管，为履行“先照后证”提供事后监管工具。

## 2、运营支撑类

### （1）和生活平台运营支撑



和生活平台是中国移动为智能手机用户推出的生活服务综合平台，其业务囊括生活、医疗、交通、政务等城市生活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四川移动及其下属公司针对和生活平台提供运营支撑服务，包括 1) 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和生活运营支撑平台与和生活平台进行连接，并由公司工作人员提供驻地服务，以实现抽奖、秒杀、投票、积分系统、用户池等主流活动；2) 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与四川移动及其下属公司进行活动需求沟通并对相应模块进行调试、优化；3) 对和生活平台积累的用户信息进行分析，为四川移动及其下属公司的运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持；4) 对和生活平台现有的软硬件平台进行维护；

### （2）城市综合信息平台运营支撑

平台综合分析用户从过去的固定式网页浏览到现在的移动 APP 时代的使用习惯，整合多种城市信息资源，打造集便民服务、生活休闲、实时资讯为一体的手机 APP，以提供娱乐、资讯、便民、政务、生活、交通、旅游等全方位生活服务。公司主要为聚合行业资源，打造生态价值链，依靠基础信息资源聚集客户资源，着力打造区域性 O2O 平台，强化便民服务互动，建设有价值的本地生活门户 APP 提供技术和运营支撑服务。

### （3）会灵通——基于 RFID 的智能会务管理系统



公司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多年的积累，针对会议组织工作的需要，研发出基于 RFID 技术的开放式会务管理系统，专门解决短时间内多人员快速检录，准确验证每个人员身份合法性的问题。该系统改变了传统主动刷卡的检录模式，人员佩戴证卡（即人像射频卡）通过通道时，无需主动刷卡即可实现自动签到，无卡人员通过时及时报警。系统内置了短信提醒、智能排座、酒店与车辆安排、彩信手机报等多种功能，有效的对会务进行一站式管理。目前该系统广泛应用于四川省地市州两会会务管理。

#### (4) 新动力呼叫中心

公司研发的新动力呼叫中心，是在传统呼叫中心的功能基础上，基于先进

SOA 设计思想和 SaaS 架构成功开发出新一代呼叫中心解决方案。该产品通过集中建设大型呼叫中心虚拟给若干企业应用的原理，使得企业以极低的成本和极快的速度建设呼叫中心。系统集成传统呼叫中心功能（个性化欢迎语、坐席弹屏、IVR、座席操作、座席管理、统计报表等），同时增加瞬间资源动态扩容、智能多点分布式组网、多种通信通道的统一接入、业务数据和流程自定义接入等功能，使得用户部署时间快、可随时扩容，且无需对企业侧作任何软硬件部署和升级、维护。因其强大的功能和极低的成本，已成为广大企业建设呼叫中心的主流选择趋势。

#### （5）信息化商机协同支撑平台



平台为更好的把握信息化商机、把握各个行业和部门的信息化需求，解决目前信息化项目支撑中所面临的困境，采用移动互联网方式，通过商机项目生成、客户 CRM 管理、虚拟支撑、进度展示、风险管控、计划安排、资料管理、视频会议等协同手段，建立一个全新的服务支撑体系，改变单一的线下支撑方式，从而形成一套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高效支撑体系。

#### （6）景区大数据分析与预警平台



系统基于中国移动用户终端产生的信令数据，将收集到的游客数据汇聚到平台，并进行进一步的筛选、分析和总结，得出旅客流量情况，并建立自动预警模型，在景区容量接近上限时自动告警，以降低旅游应急突发事件发生的概率，提升游客旅游品质，从而树立良好的旅游目的地形象。通过对旅客来源地和驻留时间的进一步分析，对本地旅游行业的营销和宣传工作提供数据支持，提升宣传效果。

系统是基于中国移动网络信令数据和云计算处理平台结合，借助 GIS 地理信息系统，能够为各级旅游管理部门提供游客分布、客源分析、游客行为分析、预警监控功能，并通过对数据的统计分析为旅游资源的管理与营销提供科学准确的决策依据。

### 3、其他类

以“我来啦”为代表的系列城市旅游服务平台致力于游客到景区后的旅游综合服务，为游客提供“吃住行游购娱”的全方位移动互联服务，实现游客需求与本地旅游产品、信息、服务的线上线下随身、即时无缝对接，为广大游客提供更好的一站式智慧旅游服务。

“乐山我来啦”功能如下：

**【游娱购吃住行】** 景区景点介绍、语音导游、娱乐和购物场所推荐、特色“乐山味道”美食推荐、星级酒店推荐、城市交通与长途客运信息查询和订购服务等，同时整合常用电子支付方式，实现 O2O 旅游电子商务营销与服务。

【百事通】整合官方推荐旅游线路，为游客提供一日游、周末游、深度体验游、名俗文化体验游等线路，开设旅游投诉板块，方便游客便捷旅游消费维权，同时融入乐山方言故事、学乐山话、抽奖等趣味游戏，增强用户黏性。

【微信旅游护照】平台创新开发基于景区与商户互动的“微信旅游护照”，游客每到一个景区（商户）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签注”，“签注”景点（商户）越多。

报告期内，公司开通的带有电子支付功能的第三方服务平台账户明细如下：

服务平台	账户名称	是否以公司名义开立	是否开通支付功能
支付宝	lsjhtwl@163.com	是	是
支付宝	meishanapp@126.com	是	是
微信	金互通 (12026662@qq.com)	是	否
微信	金互通网络科技 (jinhutongls@163.com)	是	否
微信	乐山我来啦(lswolail@126.com)	是	否
微信	金互通商机协作测试(13881366528@139.com)	是	否
微信	金互通移动商机平台(632844004@qq.com)	是	否

上述带有电子支付功能的第三方服务平台账户均只作为软件开发测试使用，未作为公司营业活动收支渠道。

其中报告期内开通电子支付功能的账户包括支付宝账户 lsjhtwl@163.com 和 meishanapp@126.com，系公司为眉山移动测试支付通道开立的账户。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绑定的银行账户为公司一般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眉州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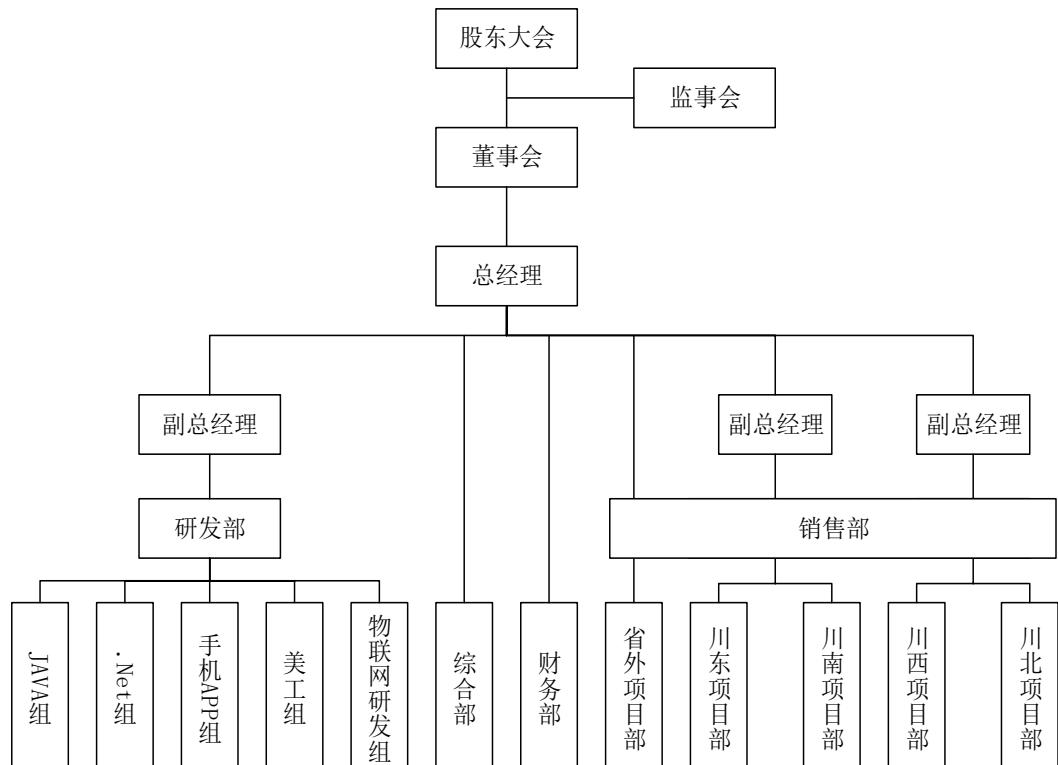
支付宝账户系公司为眉山移动项目测试支付通道所开立账户，不作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收支渠道。账户供眉山移动和公司研发部门测试使用，交易内容均为测试人员零星收付活动，其账户资金流水不作为公司货币资金核算。不存在坐支情形。

微信号“金互通”、“金互通网络科技”、“乐山我来啦”、“金互通商机协作测试”、“金互通移动商机平台”均为微信营销平台测试使用账户，报告期内未开通支付功能。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总经理下设财务负责人、3名副总经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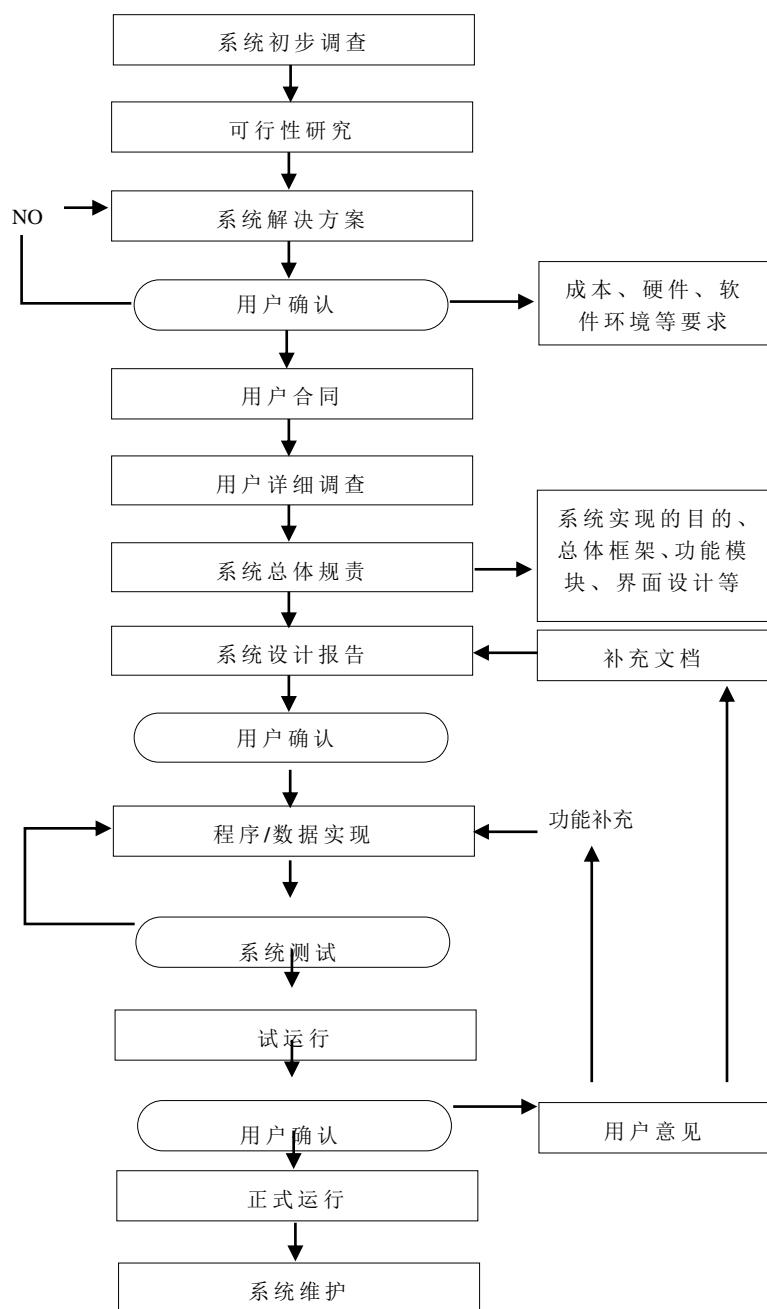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研发部	负责软件技术项目的具体实施、自有产品及基础技术的开发。管理、组建公司开发团队，参与公司相关政策的制定；拟定和执行本部门年度、月度目标、工作计划及总结；设计、开发、维护、管理软件产品
2	综合部	负责公司行政、总务、人事及文控中心管理工作，制定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实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行政管理规定及方案，完善和推行人事行政日常工作活动，建立公司企业文化
3	财务部	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与监控；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按时向总经理提供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管理与银行、税务、工商及其他机构的关系

4	销售部	完成公司销售任务，确保货款安全有效回收；进行市场调研、制定计划，为公司销售规划提供信息和建议；做好客户管控，控制主要产品销售动态；为产品改进和新产品开发提供信息
---	-----	--

##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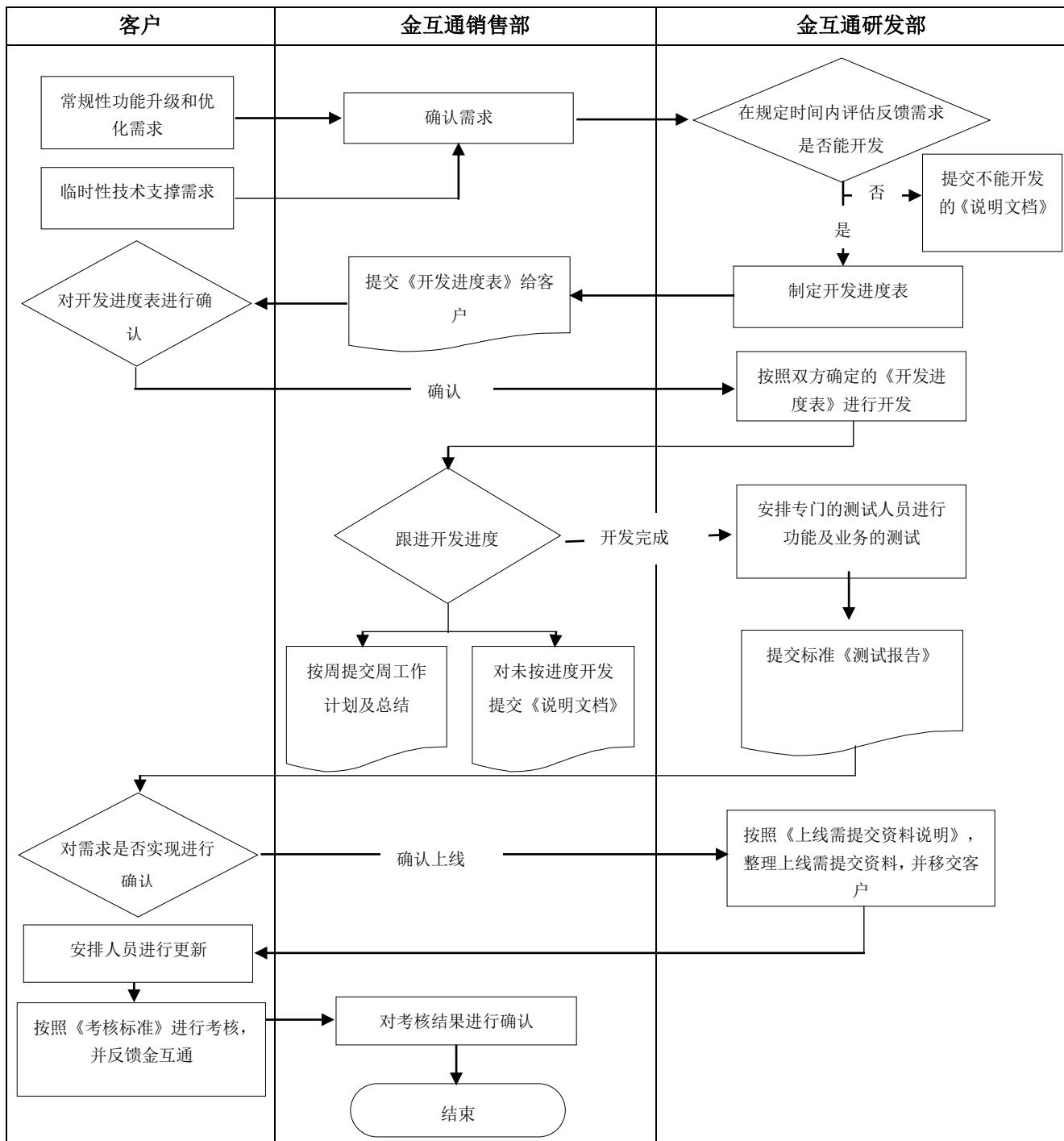
## 1、软件开发实施流程图

公司销售部对客户的业务内容进行初步调查，研发部进行可行性分析并根据客户的成本、硬件和软件环境等要求提出系统解决方案，获得用户认可并经由公司总经理审核后与客户签订合同，签约后由研发部对用户进行详细调查，构建系统总体规则，与客户通过书面或口头的方式沟通系统设计并获得认可后进行软件开发与调试，调试完成后由项目组长进行审核并提交给客户，客户验收合格后向公司出具完工验收报告。



## 2、运营支撑实施流程图

公司销售人员接到客户提出的技术支撑需求后将其提交至研发部评价可行性，若可行则由研发部制定研发进度，由销售部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与客户进行确认并经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与客户签订合约。开发完成后由研发部测试人员进行测试，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合格后交由客户上线运行。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考核内容对公司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公司销售部对客户的考核内容进行确认。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及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公司目前主要是根据实际的业务类别，基于行业内的通用技术如：数据库、信息系统设计、B/S C/S架构、Web技术、App应用、大数据应用、数据挖掘和数据分析以及移动通讯基站信令分析等进行软件开发。

####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软件使用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虽然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但公司并未对其评估入账。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2,133,054.27	752,196.83	1,380,857.44
<b>合计</b>	<b>2,133,054.27</b>	<b>752,196.83</b>	<b>1,380,857.44</b>

##### 1、软件著作权

除上述外购软件使用权外，公司还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7 项，目前著作权人名称正在办理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B2C优惠生活折扣应用平台软件	金互通	2012SR0 63031	软著登字第 0431067 号	2012-04-20	2012-07-13	原始取得
2	新动力呼叫中心软件	金互通	2012SR0 63414	软著登字第 0431450 号	2008-01-08	2012-07-14	原始取得
3	电视台广告管理系统软件	金互通	2012SR0 63421	软著登字第 0431457 号	2008-11-06	2012-07-14	原始取得
4	旅游产品分销管理平台软件	金互通	2012SR0 63420	软著登字第 0431456 号	2009-06-05	2012-07-14	原始取得
5	基于飞信应用校园综合平台软件	金互通	2012SR0 63373	软著登字第 0431409 号	2009-12-17	2012-07-14	原始取得
6	计量检定测试证书管理系统软件	金互通	2012SR0 63429	软著登字第 0431465 号	2010-02-18	2012-07-14	原始取得
7	基于RFID高校迎新平台软件	金互通	2012SR0 63426	软著登字第 0431462 号	2010-09-01	2012-07-14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8	基于RFID会务签到系统软件	金互通	2012SR063408	软著登字第0431444号	2010-10-08	2012-07-14	原始取得
9	MSC POOL池核心网自动应急维护系统软件	金互通	2012SR063661	软著登字第0431697号	2011-03-02	2012-07-14	原始取得
10	高校校园就业平台软件	金互通	2012SR063432	软著登字第0431468号	2011-10-20	2012-07-14	原始取得
11	数据业务手机助理软件	金互通	2014SR017647	软著登字第0686891号	2012-05-20	2014-02-14	原始取得
12	电子政务内网综合应用平台软件	金互通	2014RS017596	软著登字第0686840号	2013-04-01	2014-02-14	原始取得
13	无线城市运营支撑平台软件	金互通	2014SR017656	软著登字第0686900号	2013-04-01	2014-02-14	原始取得
14	金互通魔方手机软件	金互通	2014SR102049	软著登字第0771293号	2014-04-01	2014-07-21	原始取得
15	商机协作平台软件	金互通	2015SR129580	软著登字第1016666号	2015-04-01	2015-07-10	原始取得
16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平台	金互通	2015SR129575	软著登字第1016661号	2015-05-15	2015-07-10	原始取得
17	金互通虚拟化备份系统	金互通	2015SR140940	软著登字第1028026号	2015-05-05	2015-07-23	原始取得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软件企业资质

公司现持有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9月2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川R-2013-0176。

#### 2、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公司现持有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2年12月31日核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川DGY-2012-0970，有效期五年。

#### 3、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公司现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局、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1月18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51000050，有效期三年。

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6年11月18日到期，目前公司已经开启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的前期资料准备工作，根据《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公司现有的人员情况、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等情况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标准，因此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证的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 （1）研发机构及人员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专科及以上人员43人，占公司总人数的95.56%；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9人，占公司总人数的42.22%。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公司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远超过10%，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	22	48.89
专科	21	46.67
高中及以下	2	4.44
<b>合计</b>	<b>45</b>	<b>100.00</b>

部门	人数	比例 (%)
综合部	6	13.33
财务部	2	4.44
研发部	19	42.22
业务部	18	40.00
<b>合计</b>	<b>45</b>	<b>100.00</b>

### （2）研发费用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公司分别发生研发费用2,683,195.29元、2,377,148.81元和381,529.6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44%、22.68%和58.0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5%，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研发费用	381,529.63	2,377,148.81	2,683,195.29	5,441,873.73
当期营业收入	657,699.79	10,481,830.93	7,791,121.80	18,930,652.52
研发费用占比（%）	58.01	22.68	34.44	28.75

### （3）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政企、智慧城市等领域的软件开发和运营支撑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来源于高新技术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04%、99.98% 和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	-	-	4,319,351.81	41.21	3,572,877.21	45.86
运营支撑	657,699.79	100.00	6,160,217.79	58.77	4,065,851.23	52.19
合计	<b>657,699.79</b>	<b>100.00</b>	<b>10,479,569.60</b>	<b>99.98</b>	<b>7,638,728.44</b>	<b>98.04</b>

#### (4) 其他

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取得了对其主要产品及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 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这些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综上，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现有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人员情况、研发费用占营收比例等情况，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标准。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四川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证书编号为：川 B2-20050318，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 日。

综上，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四)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各项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运输设备	432,029.00	349,546.83	82,482.17	19.09
电子设备	1,142,161.30	834,923.01	307,238.29	26.90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合计	1,574,190.30	1,184,469.84	389,720.46	24.76

## 1、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 (1) 无偿使用的房屋建筑物

公司目前主要办公场所位于乐山市市中区车子镇乐山高新区南新路20号国检中心2号楼5楼，此处房产为高新投无偿提供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高新投于2016年5月13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作为入驻高新区的企业，现办公场所为乐山市市中区车子镇乐山高新区南新路20号国检中心2号楼5楼，为高新投无偿提供使用，使用期限2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

该房屋产权所有人为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2016年5月13日，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向高新投出具《证明》将国检中心2号楼5、6楼授权给高新投做“双创”工作使用，使用期限2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许可高新投将上述房产提供给“双创”工作中的第三方使用。

国检中心大楼尚未竣工验收完毕，鉴于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已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证照及相关行政许可，被要求拆除的风险较小。如上述房产因未通过竣工验收而导致公司办公场所搬迁，公司可使用现租赁的位于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20号高新区科技园厂房C1（13幢）309号房作为临时过渡地点。

2016年5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房屋被要求拆除而导致公司搬迁的相关费用开支和公司的损失均由其向公司以现金形式予以全额补偿。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挂牌的实质障碍。

### (2) 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位于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20号的高新区科技园内，此处房产是公司向中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中大投资租赁位于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20号高新区科技园厂房C1（13幢）309号作为公司库房放置存货。具体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的名称	合同金额(元)	租金支付方式	租赁期限	签署日期
----	-----	-----	---------	---------	--------	------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的名称	合同金额(元)	租金支付方式	租赁期限	签署日期
1 注1	乐山中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20 号的高新区科技园厂房 C1 (13 幢) 309 号	16,387.00	年付	2016-1-1 至 2016-12-31	2015-12-29

注 1：合同金额共计 16,387.00 元，其中包括年租金 14,748.00 元，物管费 1,638.00 元。公司向中大投资租赁位于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20 号高新区科技园厂房 C1 (13 幢) 309 号作为公司库房放置存货。

## 2、公司的运输设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机动车行驶证》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机动车登记编号	车辆类型	所有人	注册日期	年检有效期	是否设定抵押
1	川 LB0998	轿车	金互通	2012-10-10	2016-10	否

## (五)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拥有在职员工 45 人。公司已为 43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何英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伍中梅系自行购买社保并签署《承诺书》，承诺：“因本人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本人并承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并要求贵公司作任何经济补偿”。

公司已为 4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徐丹和伍中梅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签署《承诺书》，承诺：“本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日后因此发生的任何与住房公积金相冲突的事件由本人自己承担，均与公司无关。并承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和要求公司作任何经济补偿。如公司因此事项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均由本人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尽快规范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如应有关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金互通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金互通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金互通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根据乐山高新组织人社局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按时缴纳社保费不存在欠缴社保费的情况。

根据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 2016 年 4 月，公司现有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42 人，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基数和缴存比例都符合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中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与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不符主要是因为从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内，有 2 名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员辞职，1 名新入职员工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虽然未能为全部员工同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已开始逐步规范，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挂牌的实质障碍。

公司所有员工均未与前任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及其他载有相关竞业禁止条款的合同及协议。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24	53.33
30 至 40 岁	17	37.78
40 到 50 岁	3	6.67
50 岁及以上	1	2.22
合计	45	100.00

###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	22	48.89
专科	21	46.67
高中及以下	2	4.44
合计	45	100.00

### 3、员工岗位结构

部门	人数	比例 (%)

综合部	6	13.33
财务部	2	4.44
研发部	19	42.22
业务部	18	40.00
<b>合计</b>	<b>45</b>	<b>100.00</b>

注：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42.22%，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要求。

####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刘举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李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夏玉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大学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成都海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售后工程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四川川大金键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成都宏坤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四川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

####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依法对保守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情况进行了约定，从制度上保证上述核心人员与公司建立稳固关系。

（2）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3）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更好地帮助公司人员实现职业目标。

#### 6、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有股权比例(%)
刘举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10.00
李智	监事会主席	40,000	0.20
夏玉川	员工	20,000	0.10
合计	-	2,060,000	10.30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 1、公司营业收入

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软件开发、运营支撑和其他，各期收入及同比增长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收入类型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57,699.79	10,481,830.93	7,791,121.80
同比增长(%)	205.48	34.54	-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同比增长(%)	-	-	-
合计	657,699.79	10,481,830.93	7,791,121.80
同比增长(%)	205.48	34.54	-

**2014年1-2月、2015年1-2月和2016年1-2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387,800.80元、215,298.71元和657,699.79元。**公司2016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05.48%，主要增长来自于和生活和会务支撑服务，2016年1-2月来源于和生活和会务支撑服务的收入为40.01万元，2015年1-2月在相关领域尚未取得收入。2016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开始步入快速发展期，以和生活和会务支撑服务为代表的运营支撑类业务收入规模逐渐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前两个月收入规模较小，从而导致增速变动幅度较大。

####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运营支撑服务等，各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	-	-	4,319,351.81	41.21	3,572,877.21	45.86
运营支撑	657,699.79	100.00	6,160,217.79	58.77	4,065,851.23	52.19
其他	-	-	2,261.33	0.02	152,393.36	1.96
合计	657,699.79	100.00	10,481,830.93	100.00	7,791,121.80	100.00

## (二)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是对公司产品存在需求的各级政府、企业和事业单位。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 (1)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客户合并金额	非关联方	4,762,587.59	61.13	-
明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甘孜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63,679.25	17.50	和生活、会务服务、电子政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45,011.18	15.98	旅游监管调度平台、会灵通、迎新系统等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3,278.30	6.97	和生活等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0,622.64	5.01	政务信息平台、就业系统维护等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巴中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7,924.53	4.72	和生活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1,883.02	3.87	和生活、会灵通、微信支撑等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凉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3.21	运营支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9,433.96	2.69	和生活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	销售内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226.42	0.59	旅游软件开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528.30	0.57	微信支撑
2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8,392.42	5.24	运营支撑
3	四川瑞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358.47	4.84	高校迎新系统
4	北京九天飞扬文化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318,043.40	4.08	视频监控系统
5	成都中科大旗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886.79	3.87	旅游指挥平台
合计		-	6,168,268.67	79.07	-

## (2)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	销售内容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客户合并金额	非关联方	6,571,020.95	62.69	-
明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甘孜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22,924.52	30.75	会灵通、和生活、智慧旅游平台等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894,209.45	8.53	会灵通、和生活、微信支撑等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847,245.28	8.08	和生活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3,836.06	5.76	和生活、会灵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凉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580,188.67	5.54	会务支撑、信息化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撑系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3,207.54	2.80	和生活、微信支撑等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1,509.43	1.16	和生活、微信支撑等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	非关联方	7,900.00	0.08	运营支撑
2	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非关联方	1,770,613.21	16.89	信用信息交换中心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互联网证券分公司	非关联方	927,656.90	8.85	呼叫中心
4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641.51	2.08	旅游平台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5	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301.89	1.99	软件信息平台
	合计	-	9,695,234.46	92.50	-

## (3) 2016年1-2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客户合并金额	非关联方	403,773.58	61.39	-
明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45.61	和生活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甘孜分公司	非关联方	84,905.66	12.91	会灵通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阿坝小金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867.92	2.87	运营支撑
2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24.53	10.33	大数据分析
3	中共甘孜州委办公室	非关联方	55,000.00	8.36	运营支撑
4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641.08	7.24	运营支撑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互联网证券分公司	非关联方	43,758.34	6.65	呼叫中心
	合计	-	618,097.53	93.98	-

报告期内，金互通的主要客户为四川移动下属企业，包括：乐山移动、眉山移动、宜宾移动、甘孜移动、资阳移动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移动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公司经营规模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四川移动及下属公司存在一定依赖。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对四川移动下属企业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39%、62.69%和61.63%，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目前，四川移动仍是公司的主要客户，若四川移动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务出现短期的大幅下跌或较大波动，公司业务存在对四川移动依赖的风险。

为分散经营风险，扩大经营规模，公司正积极地开拓新客户。2015年，公司与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达成了信用信息交换中心一期工程的项目合作且

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积累了良好的公司形象与口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设信用信息交换中心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未来几年将持续在该领域发力；另外，公司还将基于乐山市旅游城市的优势，努力拓展智慧旅游相关业务，预期 2016 年四川移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将逐渐下降。

公司主要通过投标或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订单获取方法合法、合规。除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乐山国资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关系。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 （1）公司成本构成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141,475.00	69.63	570,500.00	25.65	555,200.00	36.17
外购材料	6,120.00	3.01	609,014.17	27.38	425,947.15	27.75
通讯服务费	18,267.58	8.99	732,704.00	32.94	474,711.44	30.93
其他	37,326.07	18.37	311,941.79	14.03	78,923.94	5.14
<b>营业成本</b>	<b>203,188.65</b>	<b>100.00</b>	<b>2,224,159.96</b>	<b>100.00</b>	<b>1,534,782.53</b>	<b>100.00</b>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外购材料、短信服务费和其他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各项成本构成项目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2016年1-2月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上涨，外购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下滑，主要是2016年1-2月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和生活运营支撑平台、新动力呼叫中心等项目，上述项目主要依赖技术人员与运营支撑人员实现。

公司主要外购服务和材料包括短信服务、应用软件和电子设备等，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2月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

比例分别为80.66%、82.33%和94.03%，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偏高的主要原因是作为处于成长期的技术型创新企业，公司的对外采购规模相对较小，若过于分散采购，不利于公司在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获得价格优势。公司主要对外采购软件和电子设备，上游供应充足，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 公司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年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000.00	32.45	应用软件
2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供应商合并金额		474,711.44	25.05	
明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13.72	通讯服务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4,711.44	11.33	通讯服务费
3	四川映众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600.00	15.49	数据库软件
4	成都沐纯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000.00	13.25	电子设备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738.47	1.73	电子设备
<b>合计</b>		<b>—</b>	<b>1,667,049.91</b>	<b>87.97</b>	<b>—</b>

### (2)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年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供应商合并金额		732,704.00	44.34	
明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6,000.00	36.67	通讯服务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6,704.00	7.67	通讯服务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	成都普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974.36	30.80	软件及设备
3	成都成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64.96	2.62	服务器
4	乐山新中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61.54	2.33	平板电脑
5	上海芯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29.92	0.88	电子设备
<b>合计</b>		—	<b>1,337,934.78</b>	<b>80.96</b>	—

(3) 公司 2016 年 1-2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四川吉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758.24	66.59	平板电脑
2	上海芯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27.35	7.00	电子芯片
3	四川超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28.21	6.92	电子设备
4	成都市友利华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36.75	5.68	服务器费用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乐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267.58	5.03	通讯服务费
<b>合计</b>		—	<b>331,218.13</b>	<b>91.22</b>	—

####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1、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4-11-28	2015-11-3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眉山分公司	420,000.00	眉山无线城市本地支撑平台	履行完毕
2	2014-03	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所有义务	乐山市图书馆	315,000.00	嘉州画派	履行完毕
3	2014-05-11	2015-05-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资阳分公司	413,400.00	资阳无线城市本地平台运营	履行完毕
4	2014-06-06	2015-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广安分公司	225,000.00	广安和生活运营支撑服务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5	2014-07-30	2014-08-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集客部)	434,600.00	乐山市旅游监管调度及安全应急管控平台安全应急子平台	履行完毕
6	2014-08-05	2015-05-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甘孜分公司	415,000.00	甘孜和生活本地门户运营支撑	履行完毕
7	2014-08-15	2016-08-14	成都中科大旗软件有限公司	320,000.00	乐山旅游指挥平台维护服务	履行完毕
8	2014-08-20	2015-07-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425,000.00	和生活本地运营支撑服务	履行完毕
9	2014-09-07	2016-09-29	北京九天飞扬文化发展中心	283,126.00	视频监控系统	正在履行
10	2014-12-01	2015-11-3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甘孜分公司	389,000.00	蜀景畅游视频管理与接入	正在履行
11	2014-12-01	2015-12-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甘孜分公司	450,000.00	和生活汽车在线订票支撑服务	正在履行
12	2014-12-01	2014-12-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巴中分公司	390,000.00	和生活支撑服务合同	正在履行
13	2014-12-08	2017-12-07	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76,000.00	产权交易网络信息平台	正在履行
14	2014-12-12	2015-12-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甘孜分公司	460,000.00	甘孜电子政务内网综合应用平台升级维护	正在履行
15	2014-12-12	2014-12-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300,000.00	眉山无线城市本地手机客户端技术支撑	履行完毕
16	2014-12-15	2015-12-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甘孜分公司	1,080,000.00	甘孜智慧旅游景区平台	正在履行
17	2014-12-17	2014-12-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	472,000.00	移动微生活平台升级支撑服务	履行完毕
18	2014-12-31	2015-12-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	270,000.00	广安和生活运营支撑	履行完毕
19	2015-06-24	2015-6-30	乐山市工商行政	1,828,850.00	市场主体信用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管理局		信息交换中心一期	
20	2015-07-21	2018-07-20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230,700.00	直播乐山大佛	履行完毕
21	2015-08-18	2016-09-0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395,000.00	乐山移动政企信息化协同支撑服务	正在履行
22	2015-08-20	2016-07-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甘孜分公司	349,800.00	“和生活”本地支撑服务	正在履行
23	2015-09-11	2016-09-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阿坝分公司	266,000.00	移动政企信息化平台协同支撑服务	正在履行
24	2015-09-25	2015-12-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234,000.00	智慧城市本地和生活综合支撑	正在履行
25	2015-11-01	2016-11-0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甘孜分公司	235,000.00	智慧城市平台水费查缴系统	正在履行
26	2015-12-01	2015-12-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甘孜分公司	380,000.00	蜀景畅游二期景区视频监控接入技术服务	正在履行
27	2015-12-01	2016-11-3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凉山分公司	275,000.00	信息化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撑系统维护	正在履行
28	2015-12-01	2015-12-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甘孜分公司	275,600.00	甘孜移动政企信息化协同技术服务	正在履行
29	2015-12-01	2017-1-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795,000.00	和生活智慧交通应用运营支撑	正在履行
30	2015-12-13	2018-12-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	654,984.60	资阳市电子政务内网综合应用平台优化服务	正在履行
31	2015-12-11	2015-12-2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凉山分公司	260,000.00	2015凉山精准服务平台MAS业务优化	履行完毕
32	2016-01-01	2016-12-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	250,000.00	和生活技术支撑服务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33	2016-02-01	2019-02-01	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以上为报告期内框架协议及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 2、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采购方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4-10-13	金互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260,000.00	通讯服务费	履行完毕
2	2014-12-01	金互通	成都沐纯商贸有限公司	257,000.00	惠普复印机、碎纸机、扫描仪、数码相机、服务器、联想笔记本	履行完毕
3	2014-12-05	金互通	四川映众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693,600.00	数据库、数据备份软件	履行完毕
4	2014-12-09	金互通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5,000.00	杀毒软件、数据库、操作系统	履行完毕
5	2014-12-19	金互通	成都搏道广告有限公司	420,000.00	公司形象手提、宣传画册、会灵通使用手册	履行完毕
6	2015-06-23	金互通	成都普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5,500.00	硬件	履行完毕
7	2015-09-02	金互通	成都普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	硬件	履行完毕
8	2016-2-25	金互通	成都壹品欧迪家具有限公司	150,000.00	家具	正在履行

注：以上为报告期内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 3、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的名称	合同金额(元)	租金支付方式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乐山中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20号的高新区科技园厂房C1（13幢）308号办公室	86,400.00	年付	2014-1-1至2014-12-31	履行完毕
2	乐山中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20号的高新区科技园厂房C1（13幢）309,310号办公室	17,546.00	年付	2014-7-1至2014-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的名称	合同金额(元)	租金支付方式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3	乐山中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20 号的高新区科技园厂房 C1（13 幢）308,309,310 号办公室	121,533.00	年付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4	乐山中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20 号的高新区科技园厂房 C1（13 幢）308,310 号办公室	26,286.00	年付	2016-1-1 至 2016-3-31	正在履行
5	乐山中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20 号的高新区科技园厂房 C1（13 幢）309 号办公室	16,387.00	年付	2016-1-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注：以上为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发部门，依托现有的技术人才，以用户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关注行业的发展动态，结合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等诸多因素确定研发方向、实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研发。目前，公司拥有 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为开发潜在客户的定制软件产品，公司首先通过对潜在客户的业务内容、流程及风险点进行深入研究并结合下游市场环境作出可行性分析，在确定该项目技术可行且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后，由研发部负责人组织项目组进行新产品研发，最终形成研发成果。

对已有的软件产品，公司将根据客户的反馈信息、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或者技术架构升级的需要进行升级改造，最终形成技术创新且可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公司高度重视对研发部门的投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拥有在职员工 45 人，其中研发部门在职员工 19 人，占公司在职员工人数的 42.22%。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4%、22.68% 和 58.01%。

##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的采购包括日常办公及软件开发所需软硬件设备及服务。

公司研发部或综合部根据实际需求提出相应的软硬件设备采购需求，综合部采购人员根据相关人员提出的技术参数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比价，根据比价结果形成采购决策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金额大于 1,000 元的软硬件设备需经过公司总经理审批；货物运达后由库管员进行检查并入库。

公司外购服务主要是向运营商采购通讯服务用于呼叫中心业务及运营支撑服务，由于运营商属于垄断经营，其资费水平较为固定，因此公司按照就近原则选择乐山移动和眉山移动采购其通讯服务，为了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通常会预缴部分费用，结算时，公司再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与运营商进行结算。

##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对公司产品存在需求的各级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设置销售部门直接向客户提供服务和产品。对于一般企业，公司通过对下游行业及最终客户需求的了解和梳理，确定可跟踪的项目和需求，主动联系客户，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并经由公司总经理审核后签订合同，公司根据合同条款进行产品研发，完工后向客户交付产品，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对于政府机构和四川移动等大型企业，公司需履行严格的招投标程序或竞争性谈判程序。公司通过互联网等渠道获取潜在客户的招标信息，根据招标文件制作招标响应文件并经由公司总经理审核后参与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根据合同条款进行产品研发，完工后向客户交付产品，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客户向公司发出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司制作相应文件并经由公司总经理审核后参与竞争性谈判，中选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完成产品研发，完工后向客户交付产品，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移动”）下属各级分公司、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乐山工商”）及其他各类企业，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四川移动下属各级分公司订单，通过招投标获取工商局订单，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

取其他客户订单。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 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10 软件开发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10 软件开发业”。

###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负责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并管理软件企业认证。

软件行业内部管理机构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软件产品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国家相继颁布系列政策和法规，从行业规划、战略发展、税收优惠等方面对软件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序号	管理机构	管理职能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负责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并管理软件企业认证

序号	管理机构	管理职能
2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软件与信息化服务行业重要政策法规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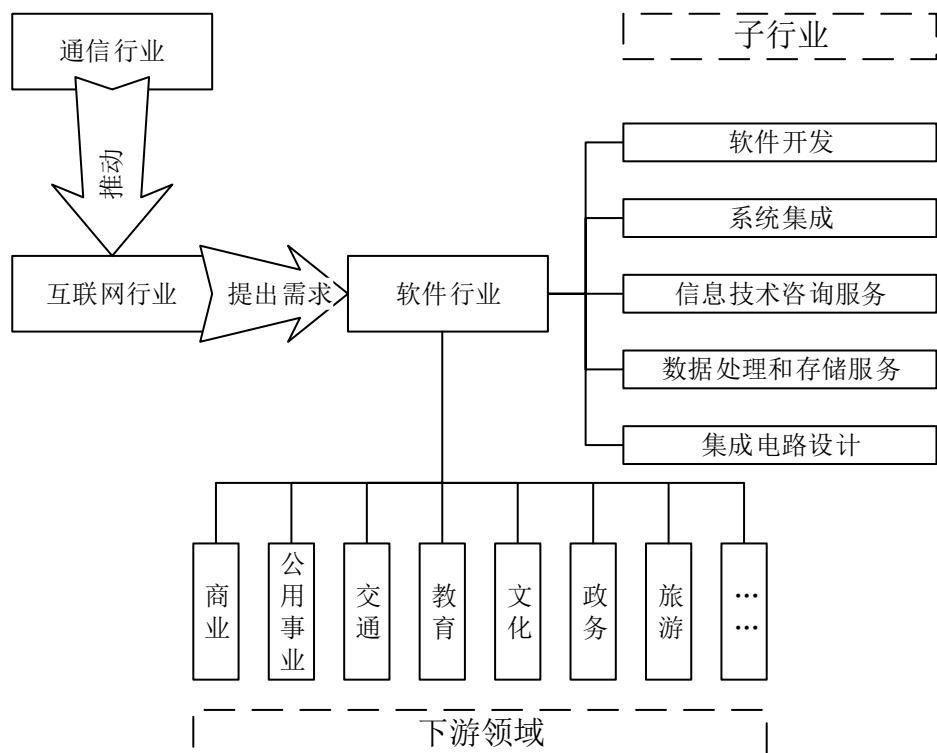
时间	发布主体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00 年	原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联产[2000]968 号）	明确了软件企业认定的标准、认定程序及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2001 年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使用正版软件清理盗版软件的通知》（国办函[2001]57 号）	要求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带头使用正版软件，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参照该通知精神做好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2008 年	原信息产业部	《软件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	明确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信息产业需要的软件产品和系统
2009 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的通知》（财税[2008]1 号）	规定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实行“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9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信部令[2009]第 9 号）	规定了软件产品的认证和登记的程序及相应的监管措施
2010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	明确提出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阶段和特点，要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明确发展的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之一
2010 年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	巩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工作成果，开展使用正版软件专项检查工作，落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监督责任
2011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明确提出将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免征营业税
2012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明确提出重点扶持 CAD、CAM、MES、CIMS、PCS、PLM、企业管理、绿色制造等软件研发，加快工业软件应用和产业化进程，推动工业软件在航空、航天、船舶、机械、汽车、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电子、轻工和纺织等工业领域的广泛应用
2013 年	国务院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和升级的若干政策措施》	明确提出面向企业信息化需求，突破核心关键技术，提升供给能力，丰富信息产品和服务，激发信息消费潜力，扩大消费需求，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时间	发布主体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	业务信息系统、大型应用系统等的关键技术，开发基于开放标准的嵌入式软件和应用软件，加快工业软件产业化，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提升综合集成应用和业务协同创新水平，促进制造业服务化
2013年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明确提出各级政府机关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必须使用正版软件，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各级政府应当将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纳入年度考核
2014年	国务院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促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广智慧化信息应用和新型信息服务，促进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增强城市要害信息系统和关键信息资源的安全保障能力
2014年	发改委	《关于加快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高计[2014]46号)	通过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整合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工商、税务等多部门信息资源，发挥企业积极性，引入优质社会服务资源，提供多渠道、多形式的信息服务，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促进政府数据对社会公众的开放共享和创新应用，引导带动社会增值开发，促进信息服务业发展
2014年	发改委、工信部等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4]1770号)	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力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 (三) 行业概况

#### 1、行业产业链概况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现代社会的重要行业，其下游应用领域极为广阔，包括财务、公用事业、交通、教育、文化、政务、旅游等等。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在人们的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具体行业产业链概况如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可以分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以及集成电路设计五个子行业。随着通信技术的不断演进，互联网行业得以长足发展，这对软件行业的快速迭代也提出了新的要求。

公司业务所涉及的下游领域主要包括政务、旅游和城市生活服务，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参与者。

###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 ①周期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以及国家信息化建设的支持力度。我国一直高度重视软件产业的发展，将软件行业列为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不断加大投入力度。过去十多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一直保持着较快发展，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并且随着下游领域的不断拓展及更替，软件行业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更替和转换，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 ②季节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轻资产行业，主要的生产资料包括人员、电子设备和应用软件，主要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集成电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等，由于产品特性而导致的季节性效应不明显，但由于个别行业的业务需求，如学校、医院、政府等出于预算规划等因素而呈现出季节性

特征。

### ③区域性

我国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对信息化的重视程度，以及该地区信息化发展程度决定了该地区的信息化市场需求。总体而言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信息化建设步伐较快；中部地区较西部地区信息化程度发展较快，相对来说，中部地区需求较西部地区大，不过随着西部地区信息发展后发力大，西部地区需求潜力较大。因此不同地区之间的信息化发展水平和需求呈现出差异性，本行业也呈现出一定的地域性特征。

## （四）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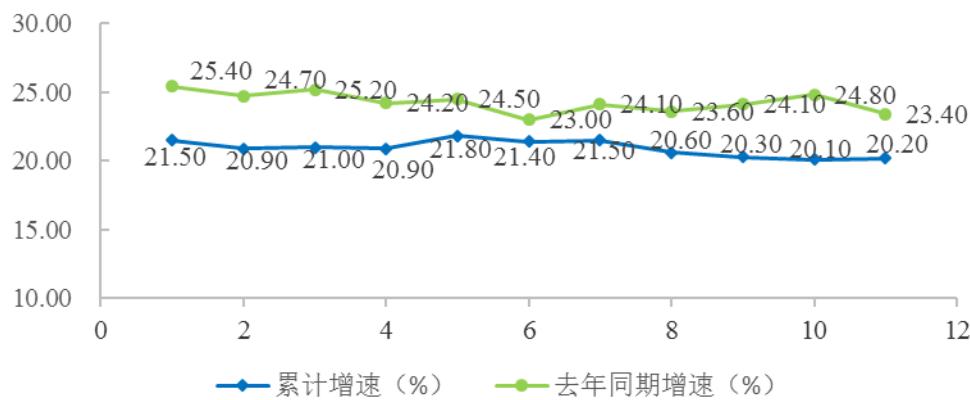
### 1、软件行业发展现状

软件与信息化服务行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信息社会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软件与信息化服务行业不仅能创造十分可观的经济效益，而且由于其强大的渗透和辐射作用，对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传统产业的改造提升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倍增器”。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软件与信息化服务行业的发展水平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现代化水平和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世界上各个国家和地区越来越重视软件行业的发展。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球软件与信息化服务行业获得了飞速发展。据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统计，全球软件与信息化服务行业的年均增长率一直保持在 15%~20% 之间。近年来，我国软件与信息化服务行业也取得了快速发展，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20% 以上。

### 2、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2%，增速比 2013 年下降 3.2 个百分点，但仍高于电子信息制造业 10 个百分点左右。全年发展呈稳中有降趋势，月度累计增速稳定在 20%-22% 之间，一至四季度增速分别为 20.9%、22.6%、18.5% 和 19.1%，下半年增速有所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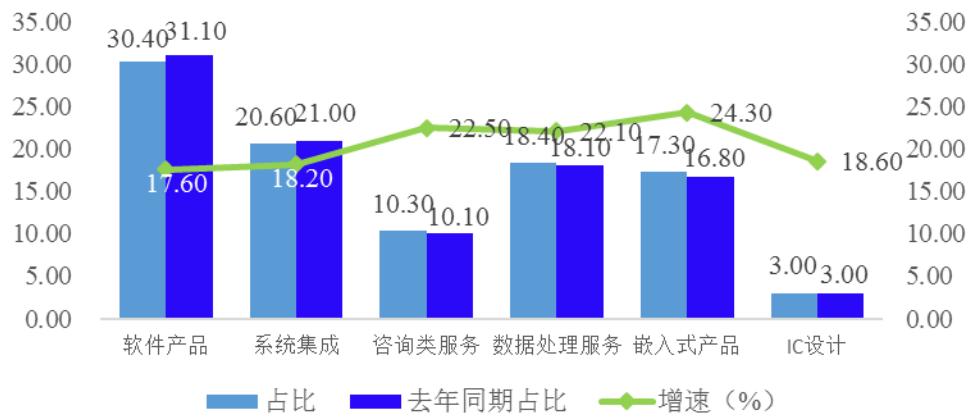
2014年1-12月软件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同时，软件产业各子行业增长速度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类服务分别实现收入 3,841 和 6,834 亿元，同比增长 22.5% 和 22.1%，增速高出全行业平均水平 2.3 和 1.9 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比重分别达 10.3% 和 18.4%，同比提高 0.2 和 0.3 个百分点。传统的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分别实现收入 11,324 和 7,679 亿元，同比增长 17.6% 和 18.2%，占全行业比重同比下降 0.7 和 0.3 个百分点。嵌入式系统软件实现收入 6457 亿元，同比增长 24.3%，增速高出全行业平均水平 4.1 个百分点。集成电路设计业实现收入 1,099 亿元，同比增长 18.6%。

2014年1-12月软件行业分类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 3、智慧城市建设现状

智慧城市是信息化和城市化的综合产物，其主要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对包括城市生活服务、公共安全、工商业活动等在内的各种需求的快

速响应。

智慧城市的建设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基础信息化设施的建设。这通常适用于信息化基础薄弱的地区，需要对城市的信息化建设统筹安排，分步实施，在此阶段对软硬件设备的需求兼具；第二，信息化建设升级阶段。在信息化基础较好的地区，智慧城市的建设更多的是对现有的信息化设施进行软件升级，在此阶段更多的是对软件的需求；第三，通过对信息化数据的挖掘和运营，最终实现智慧城市对各项需求快速响应的目的。

近两年来，各级政府部门从各个领域着手，积极推进智慧城市的建设与发展，目前，智慧城市的建设涵盖医疗、养老、安防、环保、交通、教育和综合业务，主要处于第一个层次和第二个层次。

#### 部分上市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的智慧城市订单

领域	公司	合作政府部门	主要产品	签订时间	金额(万元)
医疗	延华智能	崇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智慧医疗平台	2015-10-23	1,197.00
		临沧市卫生局	建筑智能化设备供应、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售后服务工作	2014-6-4	6,298.00
	数字政通	焦作市卫生局	1.建设焦作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2.建立为民服务网络平台；3.指导与支持数字化医院建设	2015-9-21	8,000.00
养老	延华智能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个大型综合养老服务机构、9个托老服务中心、379个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智能健康测试设备以及智能信息系统和基础设施的建设	2015-10-17	150,000,000.00
安防	易华录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平安德宏”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2015-6-5	206,000,000.00
	延华智能	仁怀市公安局	建设仁怀市城市监控与报警系统	2014-1-27	63,660,000.00
环保	数字政通	重庆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在市级层面建成“一库、一平台”：“一库”即完善环境数据资源库， 实现全网共享；“一平台”就是在环保云平台统一办理全市环保政务管理、环境监管、监测监控和排污权交易等业务，实现数据贯通和平台应用整合	2015-9-18	6,980,000.00
交通	易华录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对现有公交车载定位设备、刷卡机、报站器等设备进行软件升级和设备	2014-8-8	104,000,000.00

领域	公司	合作政府部门	主要产品	签订时间	金额(万元)
		局	连接施工集成；升级完善智能调度和业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系统；完善公交智能运营调度系统软硬件支撑平台，包括系统软硬件、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		
		湛江市公安局	湛江市智能交通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提供为期五年的运维服务	2015-3-4	107,000,000.00
		辽宁省公安厅 交通安全管理 局	建设辽宁省公安厅交通安全管理局省级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及便民服务拓展项目	2015-2-5	-
教育	易华录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2015-10-23	960,000.00
综合	数字政通	兴文县公共信息管理中心	完成智慧兴文城乡公共信息一级平台、地理信息平台、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二级平台升级改造和重要节点高清视频摄像头设计，为今后兴文县智慧城市各项二级应用奠定基础	2015-10-27	100,000,000.00
	易华录	东莞市东城区办事处	在东城区建设智慧城市智能中心，具体设置行政服务大厅、智慧东城公众体验中心，城市指挥调度中心，城市运营服务中心、城市数据中心等城市智能基础设施	2014-7-3	300,000,000.00
		乐山市人民政府	在乐山进行“智慧云亭”生产集成制造基地的建设，并进行“智慧云亭”的生产和集成制造，供在全国范围的“智慧云亭”投资布点运营	2015-3-23	150,000,000.00
	飞利信	延安市人民政府	积极推进在延安市投资建设专注于大数据分析与社会征信体系建设的大数据中心，专注于智慧城市信息化项目投资运营的智慧城市运营平台，专注于生态环境治理及投资运营的智慧环境投资运营平台，专注于海绵城市、智慧管网、人防工程、地下空间投资运营的智慧管网投资运营平台，专注于农业供应链电商的农业资源交易中心，以及专注于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金融等新兴产业发展的大数据产业园等6个重点项目	2015-10-16	-
		南阳市人民政府	建立南阳智慧城市运营公司、南阳	2015-11-18	-

领域	公司	合作政府部门	主要产品	签订时间	金额(万元)
银江股份		府	环境运营公司、南阳管网运营公司，发展南阳的旅游、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金融等新兴业态		
		安丘市人民政府	“智慧安丘”项目建设，具体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安丘云计算中心、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城管、平安城市、智慧市政、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养老等	2014-6-5	400,000,000.00
		公主岭市人民政府	“智慧公主岭”项目建设，具体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医疗、平安城市、智慧物流、智慧城市管、智慧教育等	2014-6-23	700,000,000.00
		金湖县人民政府	“智慧城市”之云数据中心、城市公共信息平台、城市公共数据库、城市建设综合指挥平台等；以及“智慧医疗”、“智慧社区”、“智慧旅游”、“智慧农业”和医疗康复中心等“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和相关产业建设	2014-6-27	500,000,000.00
	南威软件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中标平潭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运营中心7号楼智能采购项目，包括综合布线系统、音视频会议系统、大楼安防监控系统、楼宇设备管理系统、智能灯光照明系统、智能集成平台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房等	2015-9-21	1,000,000,000.00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

#### 4、智慧城市的发展趋势

经过多年快速发展，传统的城镇发展模式出现了诸多问题：城镇规划不合理、城市发展混乱、城市管理服务水平不高等。随着科技水平的进步，现代社会得以将科技手段运用至城市管理服务中，用信息化的手段规范城市发展模式。

2014年8月27日，发改委联合工信部等7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770号）。意见中指出：至2020年，将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

智慧城市的建设本质上是以信息化手段来推进城市整体管理工作的进行，从城市生活信息的信息化到对收集的信息进行数据挖掘和数据分析再到运营

数据结论进行管理，都属于智慧城市建设的范畴，而智慧城市建设的关键便在于基础信息化设施的构建以及如何将数据分析的结论运用至城市管理服务中。

目前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开始在政府治理领域融入这一概念。2009年美国总统签署了《开放透明政府备忘录》并上线数据门户网站 Data.gov。2011 年 9 月，巴西、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挪威、菲律宾、南非、英国、美国等八个国家联合签署《开放数据声明》，成立开放政府合作伙伴，截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全球已经有 63 个国家加入该组织。

2013 年 6 月，G8 集团首脑在北爱尔兰峰会签署了《开放数据宪章》，法国、美国、英国、德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和俄罗斯承诺，在 2013 年年底前，制定开放数据行动方案，最迟 2015 年末按照宪章和技术附件要求进一步向公众开放可机读的政府数据。

根据《开放数据宪章》，以下 14 类数据属于优先开放的高价值数据：

数据类别	数据举例
企业类	企业、公司注册信息
司法类	犯罪统计、安全
地球观测类	气象/天气、农业、林业、牧业、渔业
教育类	学校列表、学校绩效、学校数字化能力
能源环境类	污染水平、能源消费
金融和合约	合约预算、承包合约、招标信息、未来的招投标、地方预算、国家预算
地理空间	地形、邮政编码、国家地图、地方地图
全球发展	援助、食品安全、土地
政府责任和民主	政府合约、选举结果、立法和法令、工资（支付比例）、招待/礼品
医疗卫生	处方数据、绩效数据
科研	基因组数据、研究和教育活动、实验结果
统计	全国性统计数据、人口普查数据、基础设施、资源、技能
社会流动性和福利	住房、医疗保险及失业救济金
交通和基础设施	公共交通时间表、宽带接入点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政务网

未来智慧城市的构建是以构建城市信息化与数据开放可分析化为主线。

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文件中提到要对住房、环保、教育等九个方面的信息公开进行重点推荐。2014 年上海市经信

委印发《2014 年度上海市政府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工作计划》中提出要将 28 个市级政府部门的 190 项数据内容列为重点开放对象。可以看出，目前我国政府已经逐渐认识到政府数据对于城市管理服务的重要性并开始采取行动。



数据来源：上海市政府数据服务网

相对于经济发达地区，经济相对落后地区由于前期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时间较短，主要处于智慧城市的建设初期，主要包括构建政府信息化平台、探索以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政府监管为基础并逐步向智慧城市管理转变。以四川省为例，2016 年四川省启动开展“放心舒心消费城市”的创建活动，其中，成都、乐山和遂宁被确定为首批试点城市。“放心舒心消费城市”的创建重点在于探索信息化手段实现信用监管，以大数据分析汇总功能为支撑，建立互联网背景下的市场监管模式。乐山市作为首批试点城市之一，未来将把先期工作重点放在建立“诚信乐山旅游信用公示与服务平台”。

在政府信息化平台建立完成后，经济相对落后地区预计会开始向经济发达地区靠拢，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基础上，逐步向社会放开政府大数据，以服务智慧城市的创建。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受国家政策以及良好市场前景预期的鼓励，众多厂商纷纷进入该领域以争夺市场，目前，从软件开发企业到系统集成商到互联网公司都积极地投入到智

慧城市的建设当中，市场总体集中度较低。

其中，以阿里巴巴、腾讯为代表的互联网巨头以及以易华录、数字政通等为代表的上市公司实力雄厚、业务规模较大，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较小，主要立足于四川省内各级城市，如成都、乐山、眉山、甘孜、资阳、凉山等地区，向客户提供智慧政企、智慧城市等领域的计算机软件开发和 IT 运营支撑服务。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形象和口碑，与四川移动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区域集中度较高，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探索易快速复制的商业模式，增强竞争优势，通过与本地企业开展合作等方式积极拓展四川省外业务。

##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企业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综合实力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Wisesoft Co., Ltd.）是我国空中交通领域主要的技术、系统和服务供应商。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2008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253）	空管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国内厂商首位，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部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3 项
成都启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启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金 1200 万，是从事中小学教育行业软件开发的本土公司。公司的多项产品参与了省电教馆组织的专家评测，并被《四川省中小学电子音像教材推荐目录》收录、统购	多项产品参与了省电教馆组织的专家评测，并被《四川省中小学电子音像教材推荐目录》收录、统购
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现有通信网络事业部、系统集成事业部、信息应用事业部三大业务板块，专注于移动信息化领域，覆盖包括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优化、移动信息化行业解决方案整合、以及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及应用开发等信息化领域全产业链的发展	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公司和广电、石油、电力等行业开展合作
成都中科大旗软件有限公司	成都中科大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旗软件”）成立于 2004 年 4 月。大旗软件是“智慧旅游”具有领先地位的供应商之一，长期专注于旅游信息化领域，为政府部门、旅游企业提供了全产业链的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业务涵盖面向旅游行业的“管理、营销和服务”的全业务链	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软件企业认定”和“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

企业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竞争实力
乐山城市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城市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注册资金 100 万, 并取得了 ICP 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是一家集电子商务、网站建设、软件开发、企业宣传、平台搭建、网络推广、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应用于一体的多元化综合性科技企业	公司在网站建设、软件开发、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制作、微站建设、网络营销等相关业务有着丰富经验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人才与技术优势

公司现有员工 45 名, 其中技术与研发人员 19 人, 占比 42.22%, 技术研发人员的专业覆盖计算机工程、自动化、系统工程、信息管理等多个方向, 拥有行业智能终端的研发及应用经验, 熟练掌握 iOS 与 Android 智能终端的开发技术等。目前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 并拥有 17 项软件著作权与 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4%、22.68% 和 58.01%。

#### (2) 本地市场区域优势

公司以四川省各地市州为核心发展业务, 主要服务于四川省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公司将四川省分为川东、川南、川西和川北四大区域, 由对口销售人员深耕客户需求, 及时沟通售后事项。依托本地化服务优势, 在本地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与客户群体并与四川移动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3) 产品个性化优势

公司产品具有个性化、定制化的特点, 能够针对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灵活推出量身定做的解决方案。软件开发完成后, 公司在“让用户购买产品、教会用户使用产品、帮助用户维护好产品”方面开展个性化服务, 以确保每个项目的成功。

#### (4) 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以“让客户满意”为服务宗旨, 在客户反馈、客户维护、故障维修等方面都制定了严格的售后服务制度, 为客户提供产品使用指导, 确保客户产品使用“零门槛”。公司以统一规范的服务标准、高覆盖率的服务网络、驻地的服务团队, 为客户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服务流程。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异地拓展的劣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四川省内各地市州，在全国其他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较低，为开发新客户公司计划向四川省外拓展。由于异地信息获取不对称、拓展费用高、人才获取不易等原因，公司在异地拓展中存在一定劣势。

### （2）规模劣势

公司于 2005 年成立，2009 年起逐步进入智慧政企和智慧城市等领域进行软件开发和运营支撑，在市场中属于较新的进入者，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仍然较弱。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规模较小，正处于成长期，在资金实力、产品推广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 （六）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行业资质壁垒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包括“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小类细分行业。该行业对企业设定了准入制度，要求企业拥有相关资质，而这些相关资质认证代表着企业的综合实力，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项目积累、管理水平提升才能取得，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已经获取了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 2、行业经验和专业人才壁垒

开发行业应用软件需要在对客户的业务、组织结构、行业特点等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对客户管理和业务流程进行梳理，行业经验已成为客户选择软件提供商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公司不仅需要配备既有行业知识背景又掌握软件研发核心技术的研发团队，还需要配备具有丰富管理经验、掌握先进管理思想的专家型团队。人才是软件企业的核心资源之一，是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企业研发、项目管理的经验需要逐步发展、长期积累，这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 3、资金壁垒

虽然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但企业技术人员的培养、核心技术的研发以及对企业的宣传与营销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其中公司技术人员和自身核心技术是决定企业发展前景的重要因素，资金投入的多寡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企业吸引高端人才和积累核心技术的能力，因此资金成为制约软

件企业发展的瓶颈之一。由于其轻资产的特征，中小软件企业在传统融资渠道获得融资存在较大地阻碍，因此资金壁垒也是阻碍软件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实现资本市场融资，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是软件企业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及政策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外经济形势愈加复杂，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的波动性加剧，对企业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了较大的困扰。虽然我国经济增速可以保持在合理较快增长区间，物价涨幅也将逐步回落，但宏观调控依然面临众多挑战，因此也要作好应对复杂经济局面的准备。目前，智慧城市的建设主要受国家政策扶持和鼓励，但随着政策支持力度的减弱或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调整，将对该行业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该行业的发展。

### 2、市场竞争风险

受国家政策和良好前景预期的鼓励，国内包括以阿里巴巴、腾讯为代表的互联网巨头和以易华录、银江股份、数字政通等为代表的上市公司都参与到智慧城市的建设当中，未来该领域将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地风险，行业利润受到挤压，产业存在进一步整合的可能性。

### 3、技术变革风险

通讯技术的快速迭代推动了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又对软件行业的技术革新提出了新的要求。当今世界的软件技术发展日新月异，这要求公司具备强大的学习能力，否则将面临技术落后于行业发展的风险。

### 4、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的竞争向来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竞争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公司经过近十年的业务积累、拥有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这构成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目前，公司已经建立多层次的研发人才储备和良好的人才激励机制，而国内对这类人才的需求日益强烈，争夺日趋激烈，特别是同类企业及上下游公司的人才竞争策略，对公司的人才优势形成威胁，如果公司部分人才流失，公司不能及时招聘相应的人才予以补充，将对公司的新技术开发、项目实施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七、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项目建设情况

###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为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智慧政企和智慧城市等领域的软件开发和运营支撑业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突出业务重点，打造高品质的技术服务和销售团队，向客户提供一流服务，为社会进步做出贡献。

###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 1、未来三年经营目标

一方面，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与扶持下，智慧城市成为未来城市化工作的重点。公司经过前期的磨合与探索，未来三年将以此作为工作重点之一，运用前期积累的项目经验与技术，紧抓这一重大机遇。另一方面，智慧政企是公司经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将在既有成果的基础上，深耕政企需求，开拓公司业务。

#### 2、产品发展规划

公司的产品将围绕智慧城市、智慧政企等主题进行研发和拓展：

第一，会灵通是公司一款基于RFID的智能会务管理系统，在四川省范围内的两会会议中得到广泛使用并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目前会灵通已被纳入“四川造”政府大力推荐产品之一，未来公司将在既有产品的基础上，不断优化提升产品品质，将产品渠道拓展至会展和酒店行业中。

第二，对企业工商信息的开放与挖掘有助于有效的事后监管与诚信社会的构建，有助于实现国务院“先证后照”的治理理念。报告期内，公司与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达成了信用信息交换中心一期工程的项目合作且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积累了良好的公司形象与口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设信用信息交换中心的中标通知书。这是公司未来的重要产品之一，公司将在这一领域积极开拓新客户，复制这一成功经验。

第三，公司还将积极探索研发与智慧城市、智慧政企相关的其他产品。

除了致力于在智慧城市和智慧政企领域积极开拓公司业务，公司还将利用乐山市旅游城市的优势，围绕智慧旅游开展业务积累相关经验与口碑，发展出

稳定的商业模式后进行快速复制。

公司将致力于管理和技术创新。在技术领域方面，通过自主创新不断研发出适合市场的新产品，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激发公司活力。在企业管理领域方面，公司将加强企业内控，整合企业资源，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 **3、市场营销规划**

公司将加强对现有重点优质客户的营销和服务管理工作，保持与客户的密切沟通，了解并满足客户需求；在维持现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公司还将通过优质服务与良好口碑开拓新的市场，立足于四川省内不断向国内其他省市推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5年3月25日，有限公司成立，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的决议。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建设不够完善，但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6年4月2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3名）、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

“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议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通过。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明确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10、公司网站。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问询，并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四）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2、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3、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4、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六）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

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挂牌后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智慧政企、智慧城市等领域的软件开发和运营支撑，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以及独立的营销渠道，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经通过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车辆、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与《公司法》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并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薪酬管理、福利管理体系。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内的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设置了财务部、综合部、研发部和销售部等部门，机构设置按照日常经营运作需要设置，不存在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的情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独立运作。股东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推选董事参与公司的决策，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伍中敏原持有金通盛和 51.00% 的股权。金通盛和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成立，注册号为 511100000123320，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计算机服务与技术咨询、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安装、安全防范设备安装与维护；会务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应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董事刘举平原持有云中迈步 10% 的股权。云中迈步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成立，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118Q9B 的《营业执照》，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投资。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5 年 12 月 22 日，金通盛和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伍中敏将其所持有的金通盛和 51%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郑安才并免去伍中敏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职务。2015 年 12 月 30 日，乐山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至此，金通盛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伍中敏不存在关联关系，金通盛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016 年 3 月 7 日，金通盛和已更名为政通科技。

2016 年 5 月 8 日，云中迈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刘举平将其所持有的云中迈步 1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江汇泉并免去刘举平董事的职务。2016 年 5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至此，云中迈步与公司董事刘举平不存在关联关系，云中迈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伍中敏、**甘维亚**已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二、本人在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承诺：“一、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二、本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情况；三、在本人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金互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金互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四、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以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日期	约定归还日期	实际归还日期
<b>甘伟奇</b>	1,200,000.00	2014-12-10	2016-06-09	2016-02-24
	2,800,000.00	2015-10-30	2016-04-29	2016-02-23

刘举平	1,000,000.00	2014-12-10	2016-06-09	2016-02-24
熊伟	1,000,000.00	2014-12-10	2016-06-09	2016-02-24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金互通股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伍中敏	董事长、总经理	8,470,000	42.35
刘举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10.00
熊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10.00
甘维亚	董事	1,500,000	7.50
李智	监事会主席	40,000	0.20
赵洋	监事	30,000	0.15
甘伟奇	监事	100,000	0.50

曹耀国	副总经理	1,000,000	5.00
何英	财务负责人	20,000	0.10
合计	—	<b>15,160,000</b>	<b>75.80</b>

除以上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伍中敏与公司董事甘维亚系夫妻关系，公司监事甘伟奇与公司董事甘维亚系姐妹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的责任和义务。

2、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实际控制人伍中敏、甘维亚出具承诺：“鉴于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三、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伍中敏	董事长兼总经理	乐山物联网协会	常务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乐山信息开发和数据处理实验室	常务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康军	董事	乐山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子公司
		乐山泰来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投资的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	对外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曹耀国	副总经理	乐山立远玻璃加工有限公司	5.00	玻璃加工、销售

除上述列示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同时，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9日，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伍中敏担任。

2016年4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伍中敏、刘举平、熊伟、甘维亚、康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伍中敏为公司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9日，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刘举平担任。

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智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赵洋、甘伟奇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李智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9日，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伍中敏担任，负责全面主持工作。

2016年4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决议聘任伍中敏为公司总经理，刘举平、熊伟、曹耀国为公司副总经理，何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全体股东的委托，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6CDA60259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主要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287,480.09	10,222,367.45	2,109,954.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251,832.55	3,429,262.39	1,163,650.13
预付款项	168,441.23	213,509.50	150,942.2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2,743.89	6,132,648.89	3,232,260.00
存货	599,892.57	262,149.23	44,90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470,390.33</b>	<b>20,259,937.46</b>	<b>6,701,706.9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89,720.46	458,016.99	902,435.9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80,857.44	1,451,314.23	1,874,055.0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25.32	68,035.83	7,359.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08,103.22</b>	<b>1,977,367.05</b>	<b>2,783,850.56</b>
<b>资产总计</b>	<b>22,278,493.55</b>	<b>22,237,304.51</b>	<b>9,485,557.55</b>

**资产负债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人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3,000.00	23,000.00	24,015.00
预收款项	389,220.24	383,159.86	706,704.70
应付职工薪酬	1,002,455.77	835,650.00	1,113,102.72
应交税费	96,781.22	91,519.55	286,491.7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63,894.26	245,626.68	121,82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75,351.49</b>	<b>1,578,956.09</b>	<b>2,252,136.8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775,351.49</b>	<b>1,578,956.09</b>	<b>2,252,136.81</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58,170.84	258,170.84	15,678.07
未分配利润	244,971.22	8,400,177.58	6,217,742.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20,503,142.06</b>	<b>20,658,348.42</b>	<b>7,233,420.7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2,278,493.55</b>	<b>22,237,304.51</b>	<b>9,485,557.55</b>

### 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57,699.79</b>	<b>10,481,830.93</b>	<b>7,791,121.80</b>
减：营业成本	203,188.65	2,224,159.96	1,534,782.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57.61	49,247.47	69,504.97
销售费用	166,632.56	1,060,564.88	1,541,111.92
管理费用	618,106.73	4,274,088.80	4,580,530.50
财务费用	1,213.47	-1,367.85	-1,349.46
资产减值损失	-203,403.38	404,508.46	11,483.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34,695.85	2,470,629.21	55,058.17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187,066.00	100,00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4,695.85</b>	<b>2,657,695.21</b>	<b>155,058.27</b>
减：所得税费用	30,510.51	232,767.53	-1,722.4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5,206.36</b>	<b>2,424,927.68</b>	<b>156,780.74</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55,206.36</b>	<b>2,424,927.68</b>	<b>156,780.74</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78	0.8559	0.15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78	0.8559	0.1568

##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2,478.42	8,102,836.61	7,161,40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04.86	192,752.85	104,327.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88,483.28</b>	<b>8,295,589.46</b>	<b>7,265,728.1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810.79	1,782,583.55	604,192.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592.19	3,844,775.51	3,591,48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50.89	880,817.01	424,28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916.77	1,875,000.43	2,113,359.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23,370.64</b>	<b>8,383,176.50</b>	<b>6,733,320.4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112.64</b>	<b>-87,587.04</b>	<b>532,407.7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00,000.00</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478,5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00,000.00	3,2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2,800,000.00</b>	<b>4,678,59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00,000.00</b>	<b>-2,800,000.00</b>	<b>-4,678,59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b>11,000,000.00</b>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11,000,000.00</b>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065,112.64</b>	<b>8,112,412.96</b>	<b>-4,146,182.2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2,367.45	2,109,954.49	6,256,136.7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287,480.09</b>	<b>10,222,367.45</b>	<b>2,109,954.49</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2,000,000.00	-	258,170.84	8,400,177.58	-	-	20,658,34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258,170.84	8,400,177.58	-	-	20,658,348.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	-	-8,155,206.36	-	-	-155,206.36
(一)净利润	-	-	-	-155,206.36	-	-	-155,206.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项 目	2016年1-2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000,000.00	-	-	-8,000,000.00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8,000,000.00	-	-	-8,000,000.00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0,000,000.00</b>	<b>-</b>	<b>258,170.84</b>	<b>244,971.22</b>	<b>-</b>	<b>-</b>	<b>20,503,142.06</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000,000.00	-	15,678.07	6,217,742.67	-	-	7,233,42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15,678.07	6,217,742.67	-	-	7,233,420.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	242,492.77	2,182,434.91	-	-	13,424,92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424,927.68	-	-	2,424,927.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000,000.00	-	-	-	-	-	1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000,000.00	-	-	-	-	-	11,000,000.00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42,492.77	-242,492.77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42,492.77	-242,492.7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2,000,000.00</b>	<b>-</b>	<b>258,170.84</b>	<b>8,400,177.58</b>	<b>-</b>	<b>-</b>	<b>20,658,348.42</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000,000.00	-	-	6,076,640.00	-	-	7,076,64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6,076,640.00	-	-	7,076,64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	15,678.07	141,102.67	-	-	156,78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6,780.74	-	-	156,780.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5,678.07	-15,678.07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5,678.07	-15,678.0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b>	<b>-</b>	<b>15,678.07</b>	<b>6,217,742.67</b>	<b>-</b>	<b>-</b>	<b>7,233,420.74</b>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此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

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

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2）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处理；其次，可以考虑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单独计提，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3）中所述方法处理。除上述以外的应收款项，应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按下述（2）中所述方法处理。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8、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 9、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运输设备	3-5	3%	19.40%-32.33%
2	电子设备	3-5	3%	19.40%-32.33%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0、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系软件使用权，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软件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无形资产的分类摊销年限、摊销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年摊销率
1	软件使用权	5	20%

## 11、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2、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未到期之前，提前终止劳动合同而辞退员工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3、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

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软件产品销售和定制开发业务收入：**软件产品销售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软件安装报告》时确认收入。软件开发采取对已完工作进行测量的方法，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运营支撑服务收入：**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对于在一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短信呼叫业务和订票业务收入：**公司与客户对账结算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

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科睿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票代码：836679）和成聪软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票代码：830905）基本一致，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6年1-2月/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营业收入（万元）	65.77	1,048.18	779.11
2	毛利率（%）	69.11	78.78	80.30
3	净利率（%）	-23.60	23.13	2.01
4	净资产收益率（%）	-0.75	28.71	2.19

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80	26.83	1.00
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78	0.8559	0.1568
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78	0.8559	0.1568
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72	7.23
<b>二</b>	<b>偿债能力</b>			
1	资产负债率（%）	7.97	7.10	23.74
3	流动比率（倍）	11.53	12.83	2.98
4	速动比率（倍）	11.19	12.67	2.96
<b>三</b>	<b>营运能力</b>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8	4.32	10.17
2	存货周转率	0.47	14.49	65.32
<b>四</b>	<b>现金获取能力</b>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33	-0.0309	0.5324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3）有限公司阶段各期普通股股本数以各期实收资本按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数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比例进行折算。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S（S的计算参考基本每股收益分母的计算）。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1、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的毛利率分别为80.30%、78.78%

和 69.11%，其中，2016 年 1-2 月毛利率水平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原因是技能突出、经验丰富的优秀员工是公司发展的重要资本，为提高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2016 年公司提高了在职工的整体薪资水平，从而导致 2016 年 1-2 月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未来随着公司战略部署的逐步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预计将维持稳中有降的态势。

公司与科睿特和成聪软件两家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年毛利率 (%)	2014年毛利率 (%)	主营业务
1	金互通	78.78	80.30	智慧政企、智慧城市等领域的软件开发和运营支撑
2	科睿特	60.64	79.87	从事城市信息化软件开发及运营、软硬件集成及实施,以及软件服务平台的开发与运营、软件产业孵化园的建设和运营
3	成聪软件	72.59	78.21	从事计算机软件自主研发和销售的双软、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水费管理子系统、报装管理子系统、仓库管理子系统、水表管理子系统、水量分析管理子系统、成聪手机抄表软件、短信平台管理子系统、自动账务子系统、水费缴费模式子系统

公司与科睿特和成聪软件的产品和应用领域类似，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与科睿特和成聪软件基本一致，并未出现重大的差异或异常。

## 2、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的净利率分别为 2.01%、23.13% 和-23.60%，整体波动较大，且 2016 年 1-2 月出现亏损。2014 年度公司净利率水平较低的原因是：1) 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公司特别重视对研发部门的投入，2014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34.44%；2) 为树立公司品牌、开拓业务市场，公司 2014 年度积极参与旅博会、版权博览会等各种展会，印发大量宣传手册，导致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高，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19.78%；

2015 年净利率水平较 2014 年大幅上涨，主要原因在于：2015 年公司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34.54%，同时 2015 年宏观经济整体呈现较大的波动性，公司对市场环境的判断趋于谨慎，为保证公司得以在波动的市场环境中保存实力，2015 年公司实施了更为严格的成本管控措施，包括 1) 减少奖金发放以降低人工成本，2015 年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薪酬较 2014 年分别减少 24% 和

21.38%；2)减少各类宣传活动以降低销售费用，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0.12%，期间费用率大幅下降。详细情况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公司净利率为负，主要系受结算周期影响，公司与四川移动等主要客户通常在下半年签订新合约并开始新项目，公司的主要收入通常集中在下半年确认，因此公司2016年1-2月的收入相对较低，而日常经营所需支付的期间费用呈现刚性。此外，公司立足于长远发展目标，2016年为提高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了公司在职员工的整体薪资水平，导致2016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上涨。

受结算周期影响，公司与四川移动通常在下半年签订新合约并开始新项目，公司的主要收入通常在下半年确认，因此公司2016年1-2月的收入相对较低。公司立足于长远发展目标，2016年为提高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了公司在职员工的整体薪资水平，这造成2016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上涨。随着2016年下半年公司项目的逐步完工，预计2016年的净利率水平将得以回升，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

###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9%、28.71%和-0.75%，每股收益分别为0.1568元、0.8559元和-0.0078元，201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低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1-2月公司净利率为负，主要系受结算周期影响，公司与四川移动等主要客户通常在下半年签订新合约并开始新项目，公司的主要收入通常集中在下半年确认，因此公司2016年1-2月的收入相对较低，而日常经营所需支付的期间费用呈现刚性。此外，公司立足于长远发展目标，2016年为提高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了公司在职员工的整体薪资水平，导致2016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上涨。

2015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收入较2014年大幅增长34.54%，同时2015年宏观经济整体呈现较大的波动性，公司对市场环境的判断趋于谨慎，为保证公司得以在波动的市场环境中保存实力，2015年公司实施了更为严格的成本管控措施，包括：1)减少奖金发

放以降低人工成本，2015 年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薪酬较 2014 年分别减少 24% 和 21.38%；2) 减少各类宣传活动以降低销售费用，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12%，期间费用率大幅下降。

2016 年 1-2 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大幅下降并出现亏损，主要系受结算周期影响，公司与四川移动等主要客户通常在下半年签订新合约并开始新项目，公司的主要收入通常集中在下半年确认，因此公司 2016 年 1-2 月的收入相对较低，而日常经营所需支付的期间费用呈现刚性。此外，公司立足于长远发展目标，2016 年为提高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了公司在职员的整体薪资水平，导致 2016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上涨。

如前所述，由于受结算周期影响，公司与四川移动通常在下半年签订新合约并开始新项目，因此公司的主要收入通常在下半年确认。2016 年随着公司项目的逐步完工，利润率水平将出现较大程度的改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会出现良性增长，盈利能力得以不断提升。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85,000.10 元、159,006.10 元和 8,500.00 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0%、26.83% 和 -0.80%，对比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分析，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下降但差异较小，总体而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盈利能力并未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

综合上述盈利能力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波动，主要原因如下：1) 公司重视对研发部门的投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34.44%、22.68% 和 58.01%，这是造成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2015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但为应对宏观环境的变化，公司实施了较为严格的成本管控措施，因此造成研发费用未跟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2016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提升的原因是受结算周期影响，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集中在下半年确认，因此 2016 年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较少，但研发费用的发生呈刚性；2) 如前所述，2015 年公司为应对宏观环境的变化，实施了较为严格的成本管控措施，包

括降低人力成本、减少宣传活动等，期间费用率大幅下降，2016年1-2月盈利能力大幅下滑，主要是受结算周期影响，主要营业收入集中在下半年确认，因此2016年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较少，但期间费用的发生呈刚性。2016年公司立足于长远发展目标，为吸引优质人才提高了在职员工的整体薪资水平，造成人力成本的大幅上涨，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降低，呈现出亏损状态。随着公司现有项目的完工、战略部署的逐步实现以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公司的毛利率、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有望在2016年1-2月的基础上持续改善，盈利能力有望得以提升。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2月29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3.74%、7.10%和7.97%，财务杠杆较低，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且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率有所下滑并趋于稳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资产负债率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收到股东的投资款11,000,000.00元调整了公司资本结构。

###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2月29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98、12.83和11.53，速动比率分别为2.96、12.67和11.19，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主要是公司作为软件开发类的技术型企业，主要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购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是办公设备和软件使用权，价值相对较小，属于轻资产型企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2月29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上升，主要是2015年公司收到股东的投资款增加了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有能力通过提高财务杠杆逐渐增强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 （三）营运能力分析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10.17、4.32 和 0.18，整体呈下滑趋势。一方面，公司 2015 年业务规模有所扩张，应收账款规模随营业收入的增长不断增长，**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4.53%**；另一方面，2015 年 12 月公司收到甘孜移动的软件开发项目完工报告后确认了相应收入，但项目款项尚未支付完毕；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确认导致 2016 年 1-2 月收入较少，同时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较少，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因此 2015 年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大幅下滑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性质主要为国有企业、政府或其他企事业单位，存在付款审批周期较长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5.32、14.49 和 0.47，整体呈下滑趋势。主要是自 2015 年起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扩张，为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外购项目备件增多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滑。

综合上述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整体呈现下滑趋势，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所致。公司自 2016 年 3 月开始，实行更为严格的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政策，严格按照应收账款信用期催收应收账款并逐步减少非必要存货余额，提升公司的营运能力。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2,407.74 元、-87,587.04 元和 65,112.64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5324 元、-0.0309 元和 0.0033 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明显波动趋势，特别是 2015 年公司实现了 2,424,927.68 元净利润却产生了 -87,587.04 元经营活动净流量，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流量的差异为 2,512,514.72 元，差异主要来自于 2015 年已确认收入但尚未收回款项的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客户	15 年确认收入（元）	未收回款项（元）
----	-------------	----------

客户	15年确认收入(元)	未收回款项(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甘孜分公司	3,222,924.52	1,953,567.9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凉山分公司	580,188.67	454,575.4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847,245.28	234,000.00
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770,613.21	172,533.02
<b>合计</b>	<b>6,420,971.68</b>	<b>2,814,676.41</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甘孜移动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2 月甘孜移动向公司出具了软件开发项目的完工报告，公司依据该报告确认了相应的收入但款项尚未收回。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析

公司 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存在着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底收到甘孜移动出具的项目完工报告后即确认了相应的收入，但款项尚未收回。

###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总体金额较小，公司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分别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27.54 元、192,752.85 元和 166,004.86 元。其中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备用金还款，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分别收到各类政府补助 100,000.00 元、187,066.00 元和 1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公司收到备用金还款 146,000.00 元。

### (3) 经营现金净流量分析

由于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确认，在业务规模扩张阶段，很容易造成营业收入与实际现金流入时点的差异。具体分析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偏低，整体现金流量偏紧。2015 年公司股东以现金增资 1100 万元解决了公司在资金问题上的隐患，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地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的增长势必会带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增长，满足企业的日常资金需求。

货币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5,206.36	2,424,927.68	156,780.7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03,403.38	404,508.46	11,483.1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摊销	68,296.53	444,418.93	399,821.22
无形资产摊销	70,456.79	422,740.85	199,807.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10.51	-60,676.27	-5,63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7,743.34	-217,249.07	-42,808.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6,798.60	-3,094,054.45	2,329,102.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403.29	-412,203.17	-2,516,142.1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12.64	-87,587.04	532,407.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87,480.09	10,222,367.45	2,109,954.4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0,222,367.45	2,109,954.49	6,256,136.7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5,112.64	8,112,412.96	-4,146,182.26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和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经全数归还，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除 2015 年收到股东投入的 1100 万元实收资本外，公司无其他筹资活动。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全部收入均源于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具体收入确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0、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二)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 1、按业务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	657,699.79	10,481,830.93	7,791,121.8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成本	203,188.65	2,224,159.96	1,534,782.53

公司主要从事智慧政企、智慧城市等领域的计算机软件开发、IT 运营支撑服务等。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上述产品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 和 100.00%，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收入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面向消费群体行业包括对公司产品存在需求的各级政府、企业和事业单位。

#### 2、按产品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b>2016 年 1-2 月</b>	<b>主营业务收入</b>	<b>主营业务成本</b>	<b>毛利率 (%)</b>	<b>收入占比 (%)</b>
软件开发	-	-	-	-
运营支撑	657,699.79	203,188.65	69.11	100.00
其他	-	-	-	-
<b>合计</b>	<b>657,699.79</b>	<b>203,188.65</b>	<b>69.11</b>	<b>100.00</b>
<b>2015 年度</b>	<b>主营业务收入</b>	<b>主营业务成本</b>	<b>毛利率 (%)</b>	<b>收入占比 (%)</b>
软件开发	4,319,351.81	863,837.37	80.00	41.21
运营支撑	6,160,217.79	1,360,322.59	77.92	58.77
其他	2,261.33	-	100.00	0.02
<b>合计</b>	<b>10,481,830.93</b>	<b>2,224,159.96</b>	<b>78.78</b>	<b>100.00</b>
<b>2014 年度</b>	<b>主营业务收入</b>	<b>主营业务成本</b>	<b>毛利率 (%)</b>	<b>收入占比 (%)</b>
软件开发	3,572,877.21	781,870.39	78.12	45.86
运营支撑	4,065,851.23	720,348.12	82.28	52.19
其他	152,393.36	32,564.02	78.63	1.96
<b>合计</b>	<b>7,791,121.80</b>	<b>1,534,782.53</b>	<b>80.30</b>	<b>100.00</b>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运营支撑等产品和服务。具体产品和服务介绍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的业务及产品”之“（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软件开发包括软件产品销售和定制开发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由于软件开发需要一定周期，2016年1-2月公司该业务尚未产生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78.12%、80.00%，毛利率水平维持平稳态势。

运营支撑主要是公司单独或在软件产品销售后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对客户提供运营支撑服务，该业务主要采用驻地全程服务形式，安排专人驻地为客户提供服务，最大化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实现对项目或软件产品的运营支撑工作。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的毛利率分别是82.28%、77.92%和69.11%，毛利率水平呈下滑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2015年度为拓展运营支撑业务，新增了运营支撑的工作人员，致使人工成本有所上涨，另一方面，2015年度四川省外业务较2014年度有大幅增长，四川省外业务主要是运营支撑业务，由于省外业务平均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整体运营支撑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 3、按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四川省内	613,941.45	177,878.83	9,336,532.51	1,533,516.53	7,222,773.61	1,234,281.7
四川省外	43,758.34	25,309.82	1,145,298.42	690,643.43	568,348.19	300,500.83
合计	<b>657,699.79</b>	<b>203,188.65</b>	<b>10,481,830.93</b>	<b>2,224,159.96</b>	<b>7,791,121.80</b>	<b>1,534,782.53</b>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四川省内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82.91%、83.58%、71.03%，而四川省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7.13%、39.7%、42.16%；报告期内四川省外毛利率水平显著低于四川省内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目前公司的主要发展区域集中在四川省内，省外业务收入相对较少，为了拓展省外业务，公司进行了部分让利。另一方面，公司在省外的业务主要是呼叫中心业务，该业务模式较为成熟，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 （三）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57,699.79	10,481,830.93	7,791,121.80
营业成本	203,188.65	2,224,159.96	1,534,782.53
营业利润	-389,259.16	2,726,629.21	-72,941.83
净利润	-371,585.17	2,642,527.68	47,980.74
毛利率（%）	69.11	78.78	80.30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34.54%，主要是公司通过前期与客户的合作，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同时2015年增加了运营支撑人员的数量，使公司有能力在该领域开拓更多业务，完成更多项目。2015年公司来源于运营支撑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加2,094,366.56元，同比增长51.51%。

###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57,699.79	10,481,830.93	7,791,121.80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166,632.56	1,060,564.88	1,541,111.92
管理费用	618,106.73	4,274,088.80	4,580,530.50
财务费用	1,213.47	-1,367.85	-1,349.4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5.34	10.12	19.7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3.98	40.78	58.7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18	-0.01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9.5	50.89	78.55

###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78%、10.12%和25.34%，变动幅度较大。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71,376.06	524,195.93	384,198.01
差旅费	39,451.20	216,159.88	181,730.11
业务招待费	7,078.00	118,567.00	136,260.00
运输费	47,057.30	152,878.55	83,097.00
办公费	1,670.00	21,044.53	16,949.00
业务宣传费	-	15,008.92	722,750.00
其他	-	12,710.07	16,127.80
合计	166,632.56	1,060,564.88	1,541,111.9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和业务宣传费等。2015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印发大量宣传手册和参加旅博会、版权博览会等各种展会以扩大知名度，至2015年为应对市场环境的不断恶化，公司实行了更为严格的成本管控措施，对各项费用进行了更加严格的管理，从而导致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等较2014年减少。另一方面，公司为拓展业务，增加了销售人员的数量，导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同比出现增长。2016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5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但日常销售工作仍需延续。

##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8.79%、40.78%和93.98%，变动幅度较大。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381,529.63	2,377,148.81	2,683,195.29
职工薪酬	137,244.07	904,752.28	1,150,721.52
中介服务费	1,886.79	404,691.62	37,626.21
租赁费	20,255.17	121,533.00	103,986.00
办公费	23,477.32	115,709.35	120,489.78
折旧费	17,364.18	104,185.08	127,447.43
汽车费用	6,800.20	44,938.12	46,748.54
差旅费	4,003.00	42,255.60	53,856.10
工会经费	-	41,650.00	50,650.00
水电费	7,995.37	31,954.91	25,285.49
业务招待费	5,791.00	29,151.00	61,742.80
税费	4,020.00	6,515.82	24,479.06
培训费	-	1,828.63	13,458.50
修理费	-	1,203.76	14,042.15
无形资产摊销	140.00	840.00	9,000.96
其他	7,600.00-	45,730.82	57,800.67
<b>合计</b>	<b>618,106.73</b>	<b>4,274,088.80</b>	<b>4,580,530.50</b>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和租赁费等。其中，其他主要包括财产保险费、会议费和劳保费。2015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4年有所下滑，主要是2015年公司为应对市场环境的不断恶化，实行了更为严格的成本管控措施，对各项费用进行了更加严格的管理，为应对严苛的市场环境留存公司实力，2015年公司计提的年终奖较2014年下滑31.15%，从而导致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较2014年有所减少。2016年1-2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5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但日常工作仍需延续。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人工费用	251,615.85	1,525,918.68	2,021,756.45	3,799,290.98
直接材料	-	75,854.54	31,314.19	107,168.73
其他费用	129,913.78	775,375.59	630,124.65	1,535,414.02
研发费用合计	381,529.63	2,377,148.81	2,683,195.29	5,441,873.73
当期营业收入	657,699.79	10,481,830.93	7,791,121.80	18,930,652.52
研发费用占比(%)	58.01	22.68	34.44	28.7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5%，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2015 年公司研发费用-人工费用较 2014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为应对市场环境的不断恶化，实行了更为严格的成本管控措施，2015 年公司计提的年终奖较 2014 年下滑 31.15%，2015 年公司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人员的比例超过 40%，受成本管控影响较大。

###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2%、-0.01%和0.18%，变动较为平稳。

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4.86	5,686.85	3,927.46
加：其他支出	1,218.33	4,319.00	2,578.00
合计	1,213.47	-1,367.85	-1,349.4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其他支出主要是手续费。2016年1-2月利息收入金额较小的主要原因是银行存款按季度计息，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的银行存款利息尚未结算。由于公司利息收入金额较少，未计提该项收入对公司整体报表影响较小。

## (五)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187,066.00	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0.10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b>10,000.00</b>	<b>187,066.00</b>	<b>100,000.10</b>
所得税影响额	1,500.00	28,059.90	15,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合计</b>	<b>8,500.00</b>	<b>159,006.10</b>	<b>85,000.10</b>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计入损益：			
2013 年工业经济工作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项	-	-	100,000.00
2014 年新入规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	-	67,500.00	-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	15,580.00	-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补贴房租费	-	103,986.00	-
2015 年度企业表扬奖	10,000.00	-	-
直接计入损益小计	<b>10,000.00</b>	<b>187,066.00</b>	<b>100,000.00</b>
递延收益转入	-	-	-
<b>合计</b>	<b>10,000.00</b>	<b>187,066.00</b>	<b>100,000.00</b>

##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	6%
营业税	应税服务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本公司从 2014 年 8 月开始营改增，由原先按服务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改为按营业收入的 6% 计缴增值税。

## 2、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12 年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本公司属于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且主营业务项目属于《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符合上述文件的优惠政策，公司同时取得了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的税收优惠认定，故本公司自 2014 年开始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报告期内各年度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元）	-124,695.85	2,657,695.21	155,058.27
所得税费用（25%）	30,510.51	428,396.73	-1,722.47
所得税费用（15%）	30,510.51	232,767.53	-1,722.47
所得税税收优惠（元）	-	195,629.20	-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7.36	-

2014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低，在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后，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不需要计提当期所得税；2016 年 1-2 月公司利润总额为负，不需要计提当期所得税；2015 年度假设公司按照 2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则比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提的所得税税额增加 19.56 万元，2015 年度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 7.36%，占比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6,766.45	9,774.20	31,918.41
银行存款	16,280,713.64	10,212,593.25	2,078,036.08
合计	<b>16,287,480.09</b>	<b>10,222,367.45</b>	<b>2,109,954.49</b>

公司2016年2月29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6,065,112.64元，增加59.33%，主要系2016年收到以前年度股东资金往来款6,000,000.00元所致；公司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8,112,412.96元，增加384%，主要系2015年收到股东投资款11,000,000.00元所致。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被冻结或限制使用的情形。

### (二)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91,770.25	94.39	39,937.70	1.21	3,251,832.55	
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563.00	5.61	195,563.00	100.00	-	
合计	<b>3,487,333.25</b>	<b>100.00</b>	<b>235,500.70</b>	<b>10.00</b>	<b>3,251,832.55</b>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83,008.47	94.68	53,746.08	1.54	3,429,262.39	
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563.00	5.32	195,563.00	100.00	-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3,678,571.47	100.00	249,309.08	6.78	3,429,262.39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6,373.87	100.00	12,723.74	1.08	1,163,650.13
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76,373.87	100.00	12,723.74	1.08	1,163,650.13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265,612.26 元，增加 195%，一方面，公司 2015 年业务规模有所扩张，应收账款规模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不断增长；另一方面，2015 年 12 月公司收到甘孜移动的软件开发项目完工报告后并确认了相应收入，但项目款项尚未支付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性质主要为国有企业、政府或其他企事业单位，存在付款审批周期较长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 2、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16,270.25	31,162.70	3,010,108.47	30,101.08	1,152,373.87	11,523.74
1至2年	175,500.00	8,775.00	472,900.00	23,645.00	24,000.00	1,200.00
2至3年			-	-	-	-
合计	3,291,770.25	39,937.70	3,483,008.47	53,746.08	1,176,373.87	12,723.74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资产整体可收回性较高，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并且公司严格按照坏账准备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风险可控。

## 3、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销售内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甘孜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48,662.26	1 年以内	58.75	电子政务内网综合应用平台、智慧旅游平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凉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4,575.47	1 年以内	13.04	凉山精准服务平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4,000.00	1 年以内	6.71	和生活、无线城市
北京九天飞扬文化发展中心 <sup>注1</sup>	非关联方	195,563.00	1-2 年	5.61	视频监控系统
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非关联方	182,885.00	1 年以内	5.24	信用信息交换中心
<b>合计</b>	<b>—</b>	<b>3,115,685.73</b>	<b>—</b>	<b>89.35</b>	

注 1：北京九天飞扬文化发展中心因已被收购，联络困难而被列入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未被划入按账龄分类的组合中。

##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销售内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甘孜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53,567.92	1 年以内	53.11	电子政务内网综合应用平台、智慧旅游平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凉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4,575.47	1 年以内	12.36	凉山精准服务平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巴中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	1-2 年	10.60	和生活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4,000.00	1 年以内	6.36	和生活、无线城市
北京九天飞扬文化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195,563.00	1 年以内 8,013.00 1-2 年 187,550.00	5.32	视频监控系统
<b>合计</b>	<b>—</b>	<b>3,227,706.39</b>	<b>—</b>	<b>87.74</b>	

##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销售内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巴中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	1年以内	33.15	和生活
北京九天飞扬文化发展中心	非关联方	187,550.00	1年以内	15.94	视频监控系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0,128.70	1年以内	15.31	旅游监管调度及安全应急管控平台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9,206.49	1年以内	10.98	运营支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凉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83,500.00	1年以内	7.10	蜀景畅游
<b>合计</b>	<b>—</b>	<b>970,385.19</b>	<b>—</b>	<b>82.49</b>	

6、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7、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三) 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68,441.23	100.00	213,509.50	100.00	150,942.21	100.00
<b>合计</b>	<b>168,441.23</b>	<b>100.00</b>	<b>213,509.50</b>	<b>100.00</b>	<b>150,942.21</b>	<b>100.00</b>

2、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未结算原因
成都壹品欧迪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年以内	办公家具货款	合同尚在执行
四川吉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98.7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同尚在执行
乐山中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17.83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同尚在执行
乐山南岸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1年以内	预付装修款	合同尚在执行
中石油股份公司乐山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16.39	1年以内	预付油费	合同尚在执行
<b>合 计</b>	<b>—</b>	<b>164,932.98</b>	<b>—</b>	<b>—</b>	<b>—</b>

##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未结算原因
四川吉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同尚在执行
上海芯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5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同尚在执行
成都市友利华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45.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同尚在执行
成都羽锋税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8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同尚在执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5,634.50	1 年以内	预付油费	合同尚在执行
<b>合计</b>	—	<b>211,509.50</b>	—	—	—

##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未结算原因
乐山中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533.00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同尚在执行
上海芯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同尚在执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7,129.21	1 年以内	预付油费	合同尚在执行
成都成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同尚在执行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同尚在执行
<b>合计</b>	—	<b>150,442.21</b>	—	—	—

5、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四)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412.01	100.00	14,668.12	8.27	162,743.89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7,412.01	100.00	14,668.12	8.27	162,743.89

(续上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36,912.01	100.00	204,263.12	3.22	6,132,648.89
合计	6,336,912.01	100.00	204,263.12	3.22	6,132,648.89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68,600.00	100.00	36,340.00	1.11	3,232,260.00
合计	3,268,600.00	100.00	36,340.00	1.11	3,232,260.00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068,312.01 元，增加 93.87%，主要系 2015 年应收股东资金往来款增加 2,800,000.00 元所致；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159,500.00 元，减少 97.20%，主要系 2016 年收到以前年度股东资金往来款 6,000,000.00 万元所致。

##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8,812.01	1,088.12	3,068,312.01	30,683.12	3,228,000.00	32,280.00
1-2年	28,000.00	1,400.00	3,228,000.00	161,400.00	-	-
2-3年	-	-	-	-	40,600.00	4,060.00
3-4年	40,600.00	12,180.00	40,600.00	12,180.00	-	-
4-5年	-	-	-	-	-	-
合计	<b>177,412.01</b>	<b>14,668.12</b>	<b>6,336,912.01</b>	<b>204,263.12</b>	<b>3,268,600.00</b>	<b>36,340.00</b>

## 3、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倍施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28.18
李红东	非关联方	40,000.00	备用金	1年以内	22.5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保证金	3-4年	16.91
乐山中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保证金	1-2年	15.7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保证金	3-4年	5.64
合计	—	<b>158,000.00</b>	—	—	<b>89.06</b>

##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甘伟奇	关联方	4,000,000.00	借款	1年以内 2,800,000.00 1-2年 1,200,000.00	63.12
刘举平	关联方	1,000,000.00	借款	1-2年	15.78
熊伟	关联方	1,000,000.00	借款	1-2年	15.78
吴艳	非关联方	150,000.00	装修备用金	1年以内	2.37
成都倍施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0.79
合计	—	<b>6,200,000.00</b>	—	—	<b>97.84</b>

##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甘伟奇	关联方	1,200,000.00	股东借款	1 年以内	36.71
刘举平	关联方	1,000,000.00	股东借款	1 年以内	30.59
熊伟	关联方	1,000,000.00	股东借款	1 年以内	30.59
移动四川公司资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保证金	2-3 年	0.92
乐山中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0.86
<b>合计</b>	—	<b>3,258,000.00</b>	—	—	<b>99.67</b>

6、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

## (五) 存货

## 1、存货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外购商品	599,892.57	-	599,892.57
<b>合计</b>	<b>599,892.57</b>	-	<b>599,892.57</b>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外购商品	262,149.23	-	262,149.23
<b>合计</b>	<b>262,149.23</b>	-	<b>262,149.23</b>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外购商品	44,900.16	-	44,900.16
合计	<b>44,900.16</b>	-	<b>44,900.16</b>

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存货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37,743.34 元，增加 128%，主要系 2016 年新承接项目外购项目备件增加所致。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7,249.07 元，增加 484%，主要系 2015 年较 2014 年项目增加，相应外购项目备件增加所致。

##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9、存货”。

3、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通过盘点核查未发现存货损毁、变质等情况，通过期末存货成本与期后存货销售金额的对比，也未发现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因素，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存货没有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形。

## （六）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	-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432,029.00	1,142,161.30	1,574,190.3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其中：购置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6 年 2 月 29 日	432,029.00	1,142,161.30	1,574,190.30
<b>二、累计折旧</b>	-	-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2,053.32	784,119.99	1,116,173.31
2.本期增加金额	17,493.51	50,803.02	68,296.53
其中：计提	17,493.51	50,803.02	68,296.53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6 年 2 月 29 日	349,546.83	834,923.01	1,184,469.84
<b>三、减值准备</b>	-	-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其中：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6 年 2 月 29 日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	-	-
<b>1. 2016 年 2 月 29 日</b>	<b>82,482.17</b>	<b>307,238.29</b>	<b>389,720.46</b>
<b>2. 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99,975.68</b>	<b>358,041.31</b>	<b>458,016.99</b>

(续上表)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	-	-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432,029.00	1,142,161.30	1,574,190.3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其中：购置	-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432,029.00	1,142,161.30	1,574,190.30
<b>二、累计折旧</b>	-	-	-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7,092.24	444,662.15	671,754.38
2.本期增加金额	104,961.08	339,457.84	444,418.93
其中：计提	104,961.08	339,457.84	444,418.9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2,053.32	784,119.99	1,116,173.31
<b>三、减值准备</b>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其中：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b>	<b>-</b>	<b>-</b>
<b>1. 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99,975.68</b>	<b>358,041.31</b>	<b>458,016.99</b>
<b>2. 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204,936.76</b>	<b>697,499.15</b>	<b>902,435.92</b>

(续上表)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b>-</b>	<b>-</b>	<b>-</b>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432,029.00	891,724.11	1,323,753.11
2.本期增加金额	-	250,437.19	250,437.19
其中：购置	-	250,437.19	250,437.19
在建工程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432,029.00	1,142,161.30	1,574,190.30
<b>二、累计折旧</b>	<b>-</b>	<b>-</b>	<b>-</b>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4,350.78	157,582.38	271,933.16
2.本期增加金额	112,741.46	287,079.77	399,821.22
其中：计提	112,741.46	287,079.77	399,821.2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7,092.24	444,662.15	671,754.38
<b>三、减值准备</b>	<b>-</b>	<b>-</b>	<b>-</b>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其中：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b>	<b>-</b>	<b>-</b>
<b>1. 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204,936.76</b>	<b>697,499.15</b>	<b>902,435.92</b>
<b>2. 2013 年 12 月 31 日</b>	<b>317,678.22</b>	<b>734,141.73</b>	<b>1,051,819.95</b>

2、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3、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固定资产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截至 2015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固定资产没有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形。

## (七)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应用软件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33,054.27	2,133,054.27
2.本期增加金额	-	-
其中：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6 年 2 月 29 日	2,133,054.27	2,133,054.27
<b>二、累计摊销</b>	-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681,740.04	681,740.04
2.本期增加金额	70,456.79	70,456.79
其中：本期摊销	70,456.79	70,456.79
3.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6 年 2 月 29 日	752,196.83	752,196.83
<b>三、减值准备</b>	-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其中：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6 年 2 月 29 日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	-
<b>1. 2016 年 2 月 29 日</b>	<b>1,380,857.44</b>	<b>1,380,857.44</b>
<b>2. 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1,451,314.23</b>	<b>1,451,314.23</b>

(续上表)

项目	应用软件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	-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33,054.27	2,133,054.27
2.本期增加金额	-	-
其中：购置	-	-

项目	应用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5年12月31日	2,133,054.27	2,133,054.27
<b>二、累计摊销</b>		
1.2014年12月31日	258,999.19	258,999.19
2.本期增加金额	422,740.85	422,740.85
其中：本期摊销	422,740.85	422,740.85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5年12月31日	681,740.04	681,740.04
<b>三、减值准备</b>	-	-
1.2014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其中：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5年12月31日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	-
<b>1.2015年12月31日</b>	<b>1,451,314.23</b>	<b>1,451,314.23</b>
<b>2.2014年12月31日</b>	<b>1,874,055.08</b>	<b>1,874,055.08</b>

(续上表)

项目	应用软件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	-
1.2013年12月31日	917,054.27	917,054.27
2.本期增加金额	1,216,000.00	1,216,000.00
其中：购置	1,216,000.00	1,216,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4年12月31日	2,133,054.27	2,133,054.27
<b>二、累计摊销</b>	-	-
1.2014年12月31日	59,191.67	59,191.67
2.本期增加金额	199,807.52	199,807.52
其中：本期摊销	199,807.52	199,807.52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14年12月31日	258,999.19	258,999.19

<b>三、减值准备</b>	-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其中：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	-
<b>1. 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1,874,055.08</b>	<b>1,874,055.08</b>
<b>2. 2013 年 12 月 31 日</b>	<b>857,862.60</b>	<b>857,862.60</b>

2、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3、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无形资产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无形资产没有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形。

###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50,168.82	37,525.32	453,572.20	68,035.83	49,063.74	7,359.56
合计	<b>250,168.82</b>	<b>37,525.32</b>	<b>453,572.20</b>	<b>68,035.83</b>	<b>49,063.74</b>	<b>7,359.56</b>

### (九) 资产减值准备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453,572.20	-	203,403.38	-	250,168.82
合计	<b>453,572.20</b>	-	<b>203,403.38</b>	-	<b>250,168.82</b>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49,063.74	404,508.46	-	-	453,572.20
合计	<b>49,063.74</b>	<b>404,508.46</b>	-	-	<b>453,572.20</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37,580.57	11,483.17	-	-	49,063.74
合计	<b>37,580.57</b>	<b>11,483.17</b>	-	-	<b>49,063.74</b>

##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000.00	10,000.00	20,735.00
1至2年	13,000.00	13,000.00	3,280.0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b>23,000.00</b>	<b>23,000.00</b>	<b>24,015.00</b>

#### 2、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艺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	材料采购款	1至2年	56.52
成都三高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软件采购款	1年以内	43.48
合计	—	<b>23,000.00</b>		—	<b>100.00</b>

####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艺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	材料采购款	1至2年	56.52
成都三高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软件采购款	1年以内	43.48
合计	—	<b>23,000.00</b>		—	<b>100.00</b>

####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艺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	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54.13
西昌市新远衡数码产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7,735.00	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32.21
成都凯路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0.00	材料采购款	1至2年	13.66
合计	—	24,015.00		—	100.00

## (二) 预收账款

### 1、预收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9,220.24	383,159.86	706,704.7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389,220.24	383,159.86	706,704.70

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客户款项。

### 2、截至2016年2月29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2,782.5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阿坝分公司	非关联方	91,343.4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94.34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合计	-	389,220.24	-	-

###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2,782.5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阿坝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377.36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合计	-	<b>383,159.86</b>	-	-

##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甘孜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3,839.61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资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91,283.02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113.21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73,018.86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	1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合计	-	<b>706,704.70</b>	-	-

## (三)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6 年 2 月 29 日
短期薪酬	835,650.00	543,945.40	377,139.63	1,002,455.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7,765.58	57,765.58	-
合计	<b>835,650.00</b>	<b>601,710.98</b>	<b>434,905.21</b>	<b>1,002,455.77</b>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113,102.72	3,316,498.37	3,593,951.09	835,65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3,326.82	243,326.82	-
辞退福利	-	7,500.00	7,500.00	-
合计	<b>1,113,102.72</b>	<b>3,567,325.19</b>	<b>3,844,777.91</b>	<b>835,65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4,616,302.06	3,503,199.34	1,113,102.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8,298.92	88,298.92	-
<b>合计</b>	<b>-</b>	<b>4,704,600.98</b>	<b>3,591,498.26</b>	<b>1,113,102.72</b>

## 2、短期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6年2月29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4,000.00	466,875.00	258,419.23	1,002,455.77
二、职工福利费	-	41,287.78	41,287.78	-
三、社会保险费	-	28,622.62	28,622.62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8,538.30	18,538.30	-
2.补充医疗保险费	-	7,130.00	7,130.00	-
3.工伤保险费	-	1,611.40	1,611.40	-
4.生育保险费	-	1,342.92	1,342.92	-
四、住房公积金	-	7,160.00	7,16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650.00	-	41,650.00	-
<b>合计</b>	<b>835,650.00</b>	<b>543,945.40</b>	<b>377,139.63</b>	<b>1,002,455.77</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8,572.72	3,067,714.80	3,362,287.52	794,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100,962.84	100,962.84	-
三、社会保险费	-	106,170.73	106,170.73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92,633.02	92,633.02	-
2.补充医疗保险费	-	-	-	-
3.工伤保险费	-	6,769.73	6,769.73	-
4.生育保险费	-	6,767.98	6,767.98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530.00	41,650.00	24,530.00	41,650.00
<b>合计</b>	<b>1,113,102.72</b>	<b>3,316,498.37</b>	<b>3,593,951.09</b>	<b>835,65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315,118.72	3,226,546.00	1,088,572.72
二、职工福利费	-	43,654.27	43,654.27	-
三、社会保险费	-	206,879.07	206,879.07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95,001.00	195,001.00	-
2.补充医疗保险费	-	-	-	-
3.工伤保险费	-	6,233.26	6,233.26	-
4.生育保险费	-	5,644.81	5,644.81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650.00	26,120.00	24,530.00
<b>合计</b>	<b>-</b>	<b>4,616,302.06</b>	<b>3,503,199.34</b>	<b>1,113,102.72</b>

### 3、设定提存计划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6年2月29日
养老保险费	-	53,735.60	53,735.60	-
失业保险费	-	4,029.98	4,029.98	-
<b>合计</b>	<b>-</b>	<b>57,765.58</b>	<b>57,765.58</b>	<b>-</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费	-	225,668.40	225,668.40	-
失业保险费	-	17,658.42	17,658.42	-
<b>合计</b>	<b>-</b>	<b>243,326.82</b>	<b>243,326.82</b>	<b>-</b>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费	-	67,526.24	67,526.24	-
失业保险费	-	20,772.68	20,772.68	-
<b>合计</b>	<b>-</b>	<b>88,298.92</b>	<b>88,298.92</b>	<b>-</b>

### (四)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7,106.76	19,004.74	250,589.10
企业所得税	51,674.03	68,189.80	-
个人所得税	3,547.62	234.60	232.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97.47	1,330.33	17,541.24
教育费附加	1,113.20	570.14	7,517.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2.14	380.09	5,011.82
印花税	-	699.59	1,272.11
价调基金	-	1,110.26	4,327.54
合计	<b>96,781.22</b>	<b>91,519.55</b>	<b>286,491.71</b>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94,972.16 元，减少 68.06%。其中 2015 年应交增值税余额较 2014 年减少 231,584.36 元，主要系 2014 年 8 月后公司营改增后增值税缴纳，期末余额减少所致。

## （五）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货币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东代垫款	263,894.26	245,626.68	118,922.68
评估费（中介服务）	-	-	2,500.00
汽车修理费	-	-	400.00
合计	<b>263,894.26</b>	<b>245,626.68</b>	<b>121,822.68</b>

### 2、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伍中敏	关联方	245,626.68	股东代垫款
合计	—	<b>245,626.68</b>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四川万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	对方未催收
合计	-	2,500.00	-

## 七、股东权益情况

### (一)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58,170.84	258,170.84	15,678.07
未分配利润	244,971.22	8,400,177.58	6,217,742.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20,503,142.06</b>	<b>20,658,348.42</b>	<b>7,233,420.74</b>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b>20,503,142.06</b>	<b>20,658,348.42</b>	<b>7,233,420.74</b>

####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盈余公积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应当按照每年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2014 年本公司净利润为 156,780.74 元，故提取盈余公积 15,678.07 元；2015 年本公司净利润为 2,424,927.68 元，故提取盈余公积 242,492.77 元、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净利润为负，故而未计提盈余公积。

#### 3、未分配利润

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未分配利润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减少 8,155,206.36 元，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 2016 年 1-2 月净利润亏损 155,206.36 元；第二，2016 年 1 月，公司履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程序，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 限制性股票及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及股权激励计划。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伍中敏	42.3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甘维亚	7.50	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伍中敏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举平	董事、副总经理
3	熊伟	董事、副总经理
4	甘维亚	董事
5	康军	董事
6	李智	监事会主席
7	赵洋	监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8	甘伟奇	监事
9	曹耀国	副总经理
10	何英	财务负责人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金通盛和	伍中敏持有 51% 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中迈步	刘举平持有 10% 的股份	公司董事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乐山国资	8%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乐山物联网协会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职的团体
乐山信息开发和数据处理实验室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职的团体
乐山文投	-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泰来阳光	-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立远玻璃	曹耀国持有 5% 的股份	公司副总经理参股的其他企业

注：伍中敏所持金通盛和 51% 的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免除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通盛和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举平所持云中迈步 10% 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8 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免除董事职务，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云中迈步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

## (三) 关联交易

### 1、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方向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甘伟奇	借出	-	2,800,000.00	1,200,000.00
刘举平	借出	-	-	1,000,000.00
熊伟	借出	-	-	1,000,000.00
金通盛和	借入	-	200,000.00	-
伍中敏	借入	18,267.58	126,704.00	118,922.68

关联方名称	拆借方向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	18,267.58	3,000,000.00	3,200,000.00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及股东之间出于偶发性资金周转需求发生了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资金拆借各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并于合同约定日期内归还了借款。资金拆借各方未对利息、资金占用费等进行约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不会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关联方往来

### (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甘伟奇	-	4,000,000.00	1,200,000.00
刘举平	-	1,000,000.00	1,000,000.00
熊伟	-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	3,200,000.00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已经全数归还，对公司发展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伍中敏	263,894.26	245,626.68	118,922.68
合计	263,894.26	245,626.68	118,922.68

##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除关联方借款外，均并未形成书面决议。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除公司应付伍中敏 263,894.26 元，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全数归还。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与规范关联关系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以上制度中明确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规范，规定了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的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关联方回避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所有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审批执行。

#### **4、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均为资金拆借，资金拆借各方均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并于合同约定日期内归还了借款。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拆借资金，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除公司应付伍中敏 18,267.58 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资金已经全部清理完毕，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已经消除，该事项并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实质性影响。

####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经过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权益情况进行核查，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 1、2016年5月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6年2月29日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0日，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6CDA60259号)，截至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0,503,142.06元。

2016年3月22日，方略出具《乐山金互通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因股份改制而涉及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川方评报字[2016]39号)，截至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0,623,917.42元。

2016年4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41名自然人股东和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20,000,000.00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4月14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乐山金互通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4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6CDA60279号)，以经审计后净资产20,503,142.06元按1:0.9755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20,000,000.00元股本，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503,142.0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股改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日，乐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1007729516072的《营业执照》，公司股本为2,000.00万元。

## （二）承诺事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伍中敏承诺：“若金互通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新三板挂牌，乙方有权按照国有股权转让流程及方式实施资本退出，甲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按照不低于乙方初始投资额按复合年化投资回报率 10%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利息之和向乙方收购股权。除非乙方同意继续持股，否则甲方应在上述条件成就且接到乙方书面函件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乙方股权的收购和款项支付。”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伍中敏与乐山国资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不涉及金互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乐山国资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8%，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伍中敏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42.35%，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即使触发股份回购条款，对于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情况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因此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不存在挂牌后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重大变更的潜在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伍中敏与乐山国资之间的对赌协议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有关股份回购的约定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承诺事项以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 十、资产评估情况

四川方略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

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川方评报字[2016]39号”《乐山金互通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因股份改制而涉及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结论如下：“经评估，乐山金互通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278,493.55 元，评估价值为 62,399,268.91 元，增值额为 40,120,775.36 元，增值率为 180.0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75,351.49 元，评估价值为 1,775,351.49 元，增值额为 0.00 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503,142.06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0,623,917.42 元，增值额为 40,120,775.36 元，增值率为 195.68%”。

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评估入账 39,534,700.00 元，对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贡献较大。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

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 (二)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将 800 万元的未分配利润转增为实收资本，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七）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 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四川省内，公司业务区域高度集中，若该地区市场竞争加剧或区域相关因素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若不能及时开拓省外业务，区域集中风险短期内将难以消除。

公司十分重视业务在四川省外区域的扩张，目前省外区域的销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负责。未来公司计划通过与知名企业达成战略合作等方式提升公司影响力，以期形成多区域长期合作，增强公司抵抗销售区域集中风险的能力。

### (二) 对四川移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金互通的主要客户为四川移动下属企业，包括：乐山移动、眉山移动、宜宾移动、甘孜移动、资阳移动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移动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优质大客户能为公

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公司经营规模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四川移动及下属公司存在一定依赖。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对四川移动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39%、62.69% 和 61.63%。若四川移动自身经营业务发生重大调整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短期的大幅波动，公司存在对四川移动依赖的风险。

为分散经营风险，扩大经营规模，公司正积极地开拓新客户。2015 年，公司与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达成了信用信息交换中心一期工程的项目合作且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积累了良好的公司形象与口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设信用信息交换中心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未来几年将持续在该领域发力；另外，公司还将基于乐山市旅游城市的优势，努力拓展智慧旅游相关业务，预期 2016 年四川移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将逐渐下降。

### （三）净利率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的净利率分别为 2.01%、23.13% 和 -23.6%，整体波动较大，且 2016 年 1-2 月出现亏损；毛利率分别为 80.30%、78.78% 和 69.11%，呈下滑趋势。其中，2014 年公司净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 1) 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公司特别重视对研发部门的投入，2014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34.44%；2) 为树立公司品牌、开拓业务市场，公司 2014 年度积极参与旅博会、版权博览会等各种展会，印发大量宣传手册，导致 2014 年销售费用较高，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19.78%；2015 年净利率水平较 2014 年大幅上涨，主要原因在于：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34.54%，同时 2015 年宏观经济整体呈现较大的波动性，公司对市场环境的判断趋于谨慎，为保证公司得以在波动的市场环境中保存实力，2015 年公司实施了更为严格的成本管控措施，期间费用率大幅下降。2016 年 1-2 月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主要是因为公司提高了在职员工的整体薪资水平，2016 年 1-2 月净利率为负，主要系受结算周期影响，公司与四川移动等主要客户通常在下半年签订新合约并开始新项目，公司的主要收入通常集中在下半年确认，因此公司 2016 年 1-2 月的收入相对较低，而日常经营所需支付的期间费用呈现刚性。此外，公司立足于长远发展目标，2016 年为提高公司对优

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了公司在职员工的整体薪资水平，这造成 2016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上涨。若未来公司员工无法给公司创造相应的收入增长，公司净利率和毛利率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制定合理、有效的考核制度并优化项目管理流程，提高公司的人员效率。鉴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能够对公司实际运营的变化积极响应，对公司的战略与战术做出适当调整，避免公司因战略性错误出现较大损失。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如智慧旅游、大数据分析等高毛利率的业务，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有望进一步回升。

#### （四）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10.17、4.32 和 0.18 次，整体呈下滑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2 月公司完成甘孜移动的软件开发项目，已收到客户出具的项目完工报告确认相应收入，但项目款项尚未支付完毕，导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甘孜移动系公司常年合作的主要客户且信誉度较高，以往年度从未发生坏账，公司无法收回款项的可能性相对较低。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有进一步增加的可能，且存在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为防范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制订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如定期核对应收账款余额，并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日常管理并催收，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实际发生坏账。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定期对账、准确划分账龄并分类管理等防范措施。

####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的竞争向来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竞争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公司经过近十年的业务积累，拥有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这构成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目前，公司已经建立多层次的研发人才储备和良好的人才激励机制，而国内对这类人才的需求日益强烈，争夺日趋激烈，特别是同类企业及上下游公司的人才竞争策略，对公司的人才优势形成威胁，如果公司部分人才流失，公司不能及时招聘相应的人才予以补充，将对公司的新技术开发、项目实施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设立了合理、透明的薪酬制度和完善晋升制度，对于优秀人才能给予合理待遇。公司三名核心技术人员皆持有公司股份，且刘举平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智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人才激励措施，提高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引进各项专业技术人才，丰富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伍中敏持有公司 42.35% 的股份，且自 2005 年 8 月起历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伍中敏、刘举平、熊伟、甘维亚、曹耀国共计持有公司 74.85% 的股份并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协议各方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如作为公司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伍中敏持有公司 42.35% 的股份，刘举平、熊伟、甘维亚、曹耀国合计持有公司 32.5% 的股份，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若伍中敏等五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伍中敏持有公司股份数超过其余 4 人的共同持有股份数，能够实际控制一致行动人对外表决的意见。**2016 年 1 月 28 日，伍中敏将其所持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甘维亚，甘维亚和伍中敏为夫妻关系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签订《完全一致行动协议》，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构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因此，伍中敏、**甘维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有限公司阶段，伍中敏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伍中敏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甘维亚担任公司的董事**，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政策和经营层的任免。若伍中敏、**甘维亚**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将严格依照上述规定规范运

作，切实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现办公场所面临需要搬迁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办公场所位于乐山市市中区车子镇乐山高新区南新路 20 号国检中心 2 号楼 5 楼，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持有该房屋所有权并授权给高新投做“双创”工作使用，期限 2 年，后高新投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目前该房屋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若无法顺利办理竣工验收，则公司面临需要搬迁的风险。另外，若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对高新投的授权年限到期后将房屋收回另作他用，公司将面临需要搬迁的风险。公司在无偿使用房屋的协议到期后，需要另外支付房屋租赁款，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造成一定影响。

作为轻资产公司，办公场所进行搬迁的规模较小，耗时较少，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影响有限；2015 年度公司租赁中大投资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年租金 12.15 万元，届时若需重新租赁办公场所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影响有限。

### （八）无法及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风险

公司现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局、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51000050，有效期三年。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到期。按照规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由企业向认定机构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公司未及时向认定机构提出复审或重新认定申请，则面临无法及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公司现有的人员情况、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等情况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标准，目前公司已经开启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的前期资料准备工作，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证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34.54%，主要得益于公司前期的大力宣传和业务积累，同时公司为应对宏观环境的变化，实施了更为严格的成本管控措施，因此 2015 年度公司净利率水平较 2014 年有所提升。2016

年 1-2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公司立足于长远，为吸引高端人才上调公司整体员工薪酬水平，对此，公司将优化管理流程，提高人工效率。2016 年 1-2 月公司净利率水平为负，主要系受结算周期影响，公司与四川移动等主要客户通常在下半年签订新合约并开始新项目，公司的主要收入通常集中在下半年确认，因此公司 2016 年 1-2 月的收入相对较低，而日常经营所需支付的期间费用呈现刚性。此外，公司立足于长远发展目标，2016 年为提高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了公司在职员工的整体薪资水平，这造成 2016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上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业务、新客户，与乐山市工商局达成的信用信息交换中心项目获得客户一致好评，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形象与行业标杆，在未来争取与四川省各级地市工商局的合作中具有先发优势。公司还计划利用乐山市旅游城市的优势，积极拓展智慧旅游相关业务。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望持续提升，公司不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伍中敏

伍中敏

刘举平

刘举平

熊伟

熊伟

甘维亚

甘维亚

康军

康军

全体监事签字：

李智

李智

赵洋

赵洋

甘伟奇

甘伟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伍中敏

伍中敏

刘举平

刘举平

熊伟

熊伟

曹耀国

曹耀国

何英

何英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李勇

李勇

项目负责人： 陶睿睿

陶睿睿

项目小组成员： 朱豪迪

朱豪迪

刘聪

刘聪

廖玉玲



##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 李勇 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具体权限包括：

- 1、全国股转业务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
  -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 2、全国股转业务股票发行项目备案文件：
  - (1)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3、全国股转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备案文件：
  - (1)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 (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全国股转业务相关协议：
  - (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8.15

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

代理人姓名：王勇  
8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

职务：公司副总裁

###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伍志旭

伍志旭

经办律师（签字）：李泽春

李泽春

经办律师（签字）：冯楠

冯楠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0 月 27 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叶韶勋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锡光

杨锡光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如昌

胡如昌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成志勇

成志勇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成志勇

成志勇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海灵

李海灵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